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孟翰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副總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55
電子郵件信箱：hanyu@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鼎鈞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67
電子郵件信箱：terrylin@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結構.....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公司股票於102年11月25日掛牌上市，完成了建立籌資管道的準備，並希望據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茲將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5.02%，因受大陸子公司稼動率提升、部份產品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組合優化及匯率等因素影響，整體毛利、淨利之成長皆大幅超越營收增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20,479	2,875,987	5.02%
營業毛利	834,351	765,110	9.05%
營業利益	396,852	339,111	17.03%
稅前淨利	456,770	357,979	27.60%
本期淨利	333,135	274,278	21.46%
本期綜合利益	410,639	240,089	71.04%
稀釋每股盈餘	5.09	4.43	14.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及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另亦擁有嚴格的品管控制與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可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環境或需求。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今年度起於各營業部門推行平衡計分卡(BSC)，將公司願景轉化成行動策略，並設定3年度經營策略如下：

1. 汽車零件事業群：

- 1.1 提昇經營團隊領導力
- 1.2 積極改造生產流程
- 1.3 發展技術策略聯盟
- 1.4 成為綠色企業
- 1.5 積極開發與汽車產業相關之產品

2. 展家事業群：

- 2.1 客戶首選的顧問式整合服務供應商
 - 2.1.1 模組化產品主動式推薦(依客戶性質推薦產品)
 - 2.1.2 產品設計顧問:規格(含材料,製作工法,成本)建議
- 2.2 完善產銷制度(考量風險控制需求，調整為符合現狀的規範)
 - 2.2.1 內控制度
 - 2.2.2 ISO 系統
 - 2.2.3 重新檢視供應商系統
- 2.3 企業文化:綠色企業
 - 2.3.1 產品材料
 - 2.3.2 製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3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成長，展家事業群預期脫離 102 年的低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等，以提高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創造雙贏局面。



為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彼此的資源及能力，強化自身的核心技術，並緊密結合市場資訊，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使公司持續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大陸工資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與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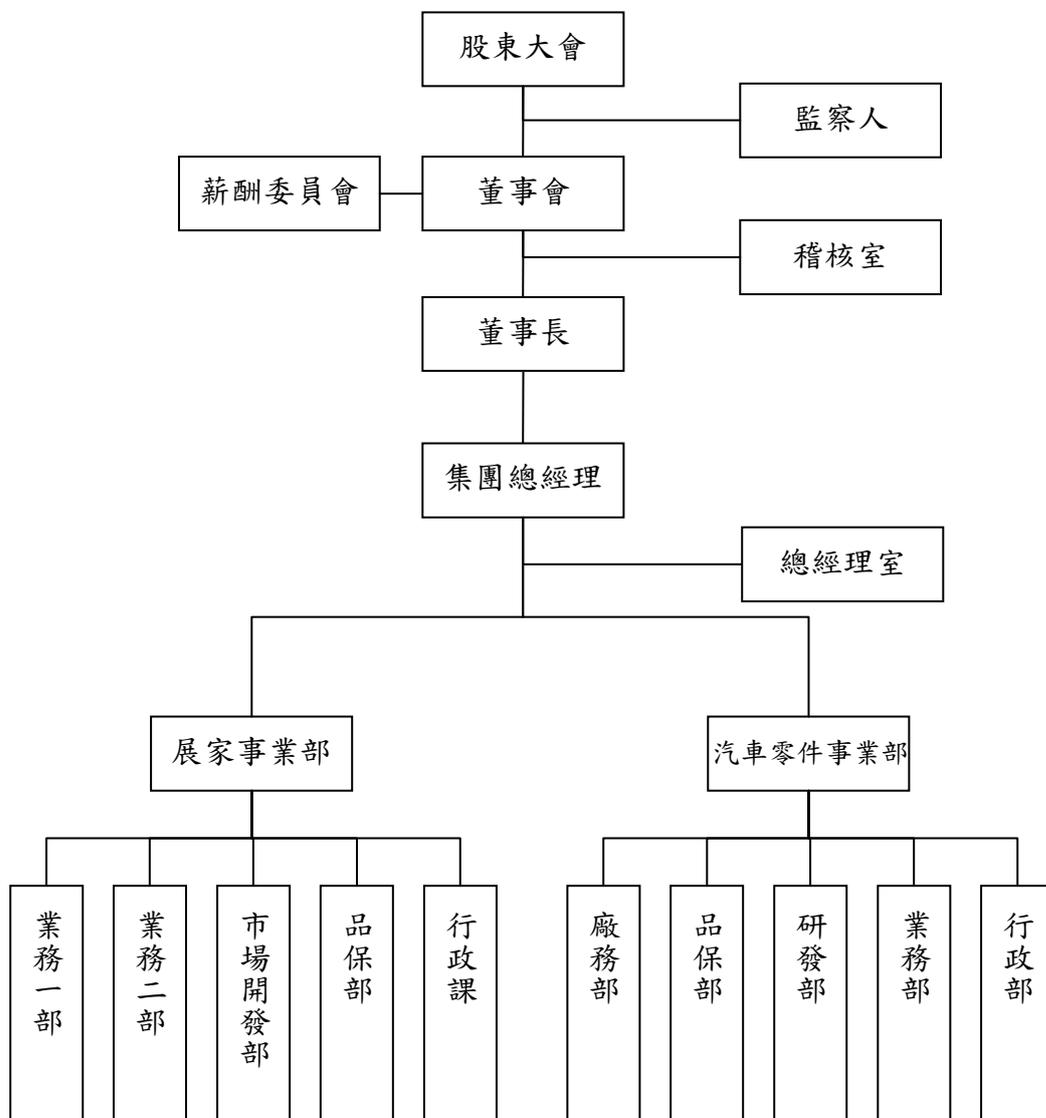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
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4.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0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92.11.23	3年	102.06.18	19,004,826	31.55	19,004,826	26.50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3年	102.06.18	—	—	3,160,075	4.40	360,881	0.50	3,000,000 (註1)	4.18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董事代表人	黃正忠	92.11.23	3年	102.06.18	—	—	—	—	29,534	0.04	4,942,980 (註2)	6.89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董事	張原禎	101.06.20	3年	102.06.18	30,000	0.05	30,000	0.04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旺能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吳素環 (註4)	102.06.18	3年	102.06.18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5)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註5) 嫻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鈺原創(股)公司董事長 碩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千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樂齡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凌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化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碩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註4)	102.06.18	3年	102.06.18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監察人	魏永篤	101.06.20	3年	102.06.18		—		—		—	30,000 (註3)	0.04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集團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監察人	黃俊平	101.06.20	3年	102.06.18	30,000	0.05	30,000	0.04		—		—	芬蘭、赫爾辛基經濟學院EMBA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信金資產管理(股)公司合夥人 雅安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吳品盛 (註4)	102.06.18	3年	102.06.18	—	—	500,000	0.70	—	—	—	—	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產業委員會主席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維多利亞大學商學所 博士	世盛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廣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微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註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3：係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4：係本公司102年6月18日全面改選後之新任董監事。

註5：已於95年7月離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3.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4月13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10.66%
	張芝鳴	35.55%
	黃逸帆	26.90%
	黃逸揚	26.9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3.74%
	張芝鳴	96.2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光	5.68%
	史光霞	93.14%
	黃雅鈺	0.59%
	黃品中	0.59%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黃懷萱	100.00%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黃杰治	100.00%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3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張原禎			✓	✓	✓	✓	✓	✓	✓	✓	✓	✓	✓	—
吳素環		✓	✓	✓	✓	✓	✓	✓	✓	✓	✓	✓	✓	1
施耀祖			✓	✓	✓	✓	✓	✓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4
黃俊平			✓	✓	✓	✓	✓	✓	✓	✓	✓	✓	✓	—
吳品盛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0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正忠	71.08.20	—	—	29,534	0.04	4,942,980	6.89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創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創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	—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73.04.02	118,708	0.16	134,693	0.18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業務經理、展家事業部副總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亭宇	98.08.12	293,000	0.40	—	—	—	—	台灣大學造船系畢業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實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2年 修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1年 捷普綠點高新科技(股)公司營運長2年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	梁景雙	102.06.18	200,956	0.28	12,000	0.01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研發部經理、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游孟翰	101.09.01	40,708	0.05	10,815	0.01	—	—	東吳大學EMBA畢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員3.5年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1年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 副理	曾惠琴	98.03.13	444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	—	—	
總經理室 會計經理	林靜如	101.06.01	36,000	0.05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2年 大華證券承銷部2.5年 科通(股)公司會計部協理5.5年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3.5年	—	—	—	
總經理室 經理	林鼎鈞	102.06.18	100,077	0.13	5,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1年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1.5年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酬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孟御投資(股)公司	2,000	-	-	490	0.75%	4,583	10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16%	無
董事代表及董事長	黃正怡															
董事代表人	黃正忠				490	0.75%	4,583	108							2.16%	
董事	張原禎															
獨立董事	吳素環															
獨立董事	施耀祖															
*董事	杜家慶															
*獨立董事	翁望回															

*註：董事杜家慶、獨立董事翁望回於102年6月18日董監改選後解任。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張原禎、施耀祖、杜家慶、翁望回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張原禎、施耀祖、杜家慶、翁望回	張原禎、吳素嫻、施耀祖、杜家慶、翁望回	張原禎、吳素嫻、施耀祖、杜家慶、翁望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

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無領取 自外 來事 業 公 司 資 金 酬 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黃正光							
監察人	魏永篤	-		-		129	0.04%	0.04%
監察人	黃俊平							
*監察人	吳品盛							

*監察人黃正光於102年6月18日改選後解任、監察人吳品盛於102年6月18日改選後新任。

附表 2.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正光、魏永篤、黃俊平、吳品盛	黃正光、魏永篤、黃俊平、吳品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執行長	黃正怡	11,874	11,874	388	388	-	-	407	407	-	-	3.80%	-	-	-	-	-	無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副總經理	梁景雙																	

*黃正怡先生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102年6月18日辭任執行長工作，專司董事長職責。

附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黃正怡、游孟翰、梁景雙	黃正怡、游孟翰、梁景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黃正怡	-	407	407	0.12%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	林鼎鈞				
	總經理室經理	林靜如				

*黃正怡先生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102年6月18日辭任執行長工作，專司董事長職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102年盈餘分配案係估列數業經103.03.18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		102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05%	3.05%	2.16%	2.16%
監察人	0%	0%	0.04%	0.04%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6.17%	6.17%	3.80%	3.80%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依法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9	-	100.00%	102/06/18 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9	-	100.00%	102/06/18 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張原禎	9	-	100.00%	102/06/18 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翁望回	3	-	100.00%	102/06/18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杜家慶	1	-	33.33%	102/06/18 解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施耀祖	6	-	100.00%	102/06/18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6	-	100.00%	102/06/18 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有重大議案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魏永篤	9	100.00%	102/06/18 連任，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黃俊平	9	100.00%	102/06/18 連任，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吳品盛	4	66.66%	102/06/18 新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黃正光	3	100.00%	102/06/18 解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規定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陳報監察人知悉；針對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表冊，則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與會計師親自向監察人報告並說明其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本公司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與公司監理相關制度，並依規定確實執行。</p>	<p>無 無 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兩席。 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或更換，皆須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以加強其獨立性。</p>	<p>無 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有需要時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p>	<p>無</p>
<p>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 1. 依不同資訊各有專人負責。 2. 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無 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1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依法令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公司治理之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公司治理之說明。</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健檢補助、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行政關係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杜家慶 (註4)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翁望回 (註4)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原禎 (註4)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原禎 (註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註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註5)	—	✓	✓	✓	✓	✓	✓	✓	✓	✓	✓	3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董監事於102年6月18日股東會解任。

註5：董監事於102年6月18日股東會就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翁望回	1	—	100.00%	102 年 6 月 18 日解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杜家慶	1	—	100.00%	102 年 6 月 18 日解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張原禎	2	—	100.00%	102 年 6 月 18 日連任，應出席 2 次。
召集人	吳素環	1	—	100.00%	102 年 6 月 18 日新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施耀祖	1	—	100.00%	102 年 6 月 18 日新選任，應出席 1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本公司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三) 提供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p> <p>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標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公司關懷公益，不定期參與募捐活動，款項捐助予政府立案且財務公開透明之社福/慈善機構。</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益</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並依公司整體發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揭露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且提報董事會通過。針對內控制度落實情況與各部門出具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同意。</p> <p>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本公司客戶及廠商皆為有誠信之公司。</p> <p>本公司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將依規定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承認及討論事項
102.03.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102.03.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出具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6. 通過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暨股東提案處所及期間案。 7. 通過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追認對關係人之逾期應收帳款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揭露案。 9.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102.05.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2. 更換德國子公司 Cortec GmbH 事業部主管。
102.06.18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2.06.18 -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日期	類別	承認及討論事項
102.06.18 -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討論。 2.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3. 為配合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茲編製本公司 102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提請討論。 4.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1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討論。 5. 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提請討論。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7.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8. 為因應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於美金 250 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事宜。
102.08.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2. 為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3. 為本公司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投資大陸額度美金五百萬元整。 4. 追認對關係人之逾期應收帳款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5. 本公司擬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保證到期續保案。
102.09.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 薪酬委員會提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102.12.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營運計畫。 2. 10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為因應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擬於人民幣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事宜。
103.0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昌逸投資有限公司美金 30 萬元。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日期	類別	承認及討論事項
103.03.18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出具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 擬修訂本公司及湖州劍力及浙江劍麟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9.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 本公司執行投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進度案。 1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2. 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3.04.29	董事會	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2. 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黃正怡	66 年 4 月 27 日	102 年 6 月 18 日	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辭任執行長工作，專司董事長職責。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102.01.01 ~ 102.12.31	-
	吳漢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係上市輔導及內控審查等相關費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兼 10%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425,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黃正忠	—	—	—	—
董事	張原禎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監察人	吳品盛	—	—	—	—
監察人	魏永篤	—	—	—	—
監察人	黃俊平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34,000	—	(5,000)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46,000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梁景雙	46,000	—	(41,000)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游孟翰	53,000	—	(53,000)	—
總經理室會計經理	林靜如	21,000	—	—	—
總經理室財務經理	林鼎鈞	40,000	—	(9,0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3,236,000	4.51%					無		—	
黃正怡	3,160,075	4.41%	3,360,881	4.69%	—	—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8%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大任	2,569,000	3.58%	—	—	—	—	無		—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杰治	2,400,000	3.35%	—	—	—	—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8	3.03%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5,320	2.74%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正光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35,000	2.42%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逸帆	—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7,996,966	100%	—	—	17,996,966	100%
Cortec GmbH	750,000	100%	—	—	750,000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3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唯需待實收股本超過原核定股本時，經濟部才會准予變更登記核定股本。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2) 股份種類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1,705,040	28,294,960	100,000,000	—
合 計	71,705,040	28,294,960	100,000,000	—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28	37	2,947	21	3,033
持有股數(股)	—	7,471,000	42,476,328	19,619,259	2,138,453	71,705,040
持股比例	—	10.42%	59.24%	27.36%	2.9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	18,634	0.03
1,000 至 5,000	2,389	4,282,914	5.97
5,001 至 10,000	239	1,943,909	2.71
10,001 至 15,000	69	890,631	1.24
15,001 至 20,000	58	1,076,246	1.5
20,001 至 30,000	45	1,185,897	1.65
30,001 至 50,000	38	1,542,876	2.15
50,001 至 100,000	34	2,436,753	3.4
100,001 至 200,000	21	2,915,034	4.07
200,001 至 400,000	10	2,999,837	4.18
400,001 至 600,000	6	2,919,000	4.07
600,001 至 800,000	3	2,120,000	2.9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2	47,373,309	66.07
合 計	3,033	71,705,0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6.5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8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36,000	4.51%
黃正怡		3,160,075	4.41%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8%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9,000	3.58%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35%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8	3.03%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5,320	2.74%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1,735,000	2.42%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3.50	119.00	118.00
	最低	40.00	81.80	92.60	
	平均	56.83	108.07	107.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6	31.98	33.96(註3)	
	分配後	21.96	(註2)	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754	65,399	71,705(註3)	
	每股盈餘	4.44	5.09	1.78(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80	21.23	—	
	本利比	25.83	(註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7	(註2)	—	

註1：102年度每股市價資料，係以本公司於102年11月25日上市後之交易資料為填製依據。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3年度第一季財報經會計師核閱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 3.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並分別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已提列董監酬勞 0 元，提列員工紅利 6,000,000 元，預計發放董監酬勞 2,000,000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費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0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869,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後，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費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350,000股，尚需股東會決議。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安全氣囊零組件	998,082	34.70%	979,322	32.42%
展示架	851,757	29.62%	756,817	25.06%
衣架	368,299	12.81%	341,492	11.30%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577,723	20.09%	816,412	27.03%
其他(註)	80,126	2.79%	126,436	4.19%
合計	2,875,987	100.00%	3,020,479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散件(腳踏車架、床架等)、轉向系統零組件、冷卻管以及羽球館。

(3)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A)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B)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Assembly)：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C)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D)點火器承座：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E)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F)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H&M、Starbucks、Toys”R”Us、Petco、Sears、JCPenny、Carrefour、Pacific Sunwear。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B)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C)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D)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E)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F)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與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概況

根據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汽車於近五年(2008~2012年8月)之主要產品以小型轎車(未滿 2,000c.c.)佔總銷售直之比重最高，達六成以上，尤其於 2012 年因油價大幅調漲，帶動相對省油的小型轎車更受到消費者之青睞，使得 2012 年 1~8 月其銷售比重攀升至 68.53%，反之較為耗油之大型車輛則下滑至 6.29%，其餘車款比重變化幅度則不明顯。

汽車製造業主要產品銷售值比重變化

單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8月
小型轎車(未滿2000c.c.)	56.63	65.95	61.96	65.29	68.53
大型轎車(2000c.c.以上)	19.55	11.49	11.20	9.54	6.29
中大型客車(10人座以上)	2.61	3.82	4.16	4.50	4.44
小型貨車(3.5公噸以下)	6.25	4.99	6.49	6.57	7.26
客貨兩用車	14.96	13.75	16.18	14.10	13.4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10月)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來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加上國內汽車製造業者極力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自有品牌，使我國汽車產業逐步增加出口之比重，外銷比重於2010年攀升至8.74%，2011年更因日圓升值及日本311強震使日系車廠將部分產能委外生產，使我國汽車產業外銷比重持續上揚至10.80%，2012年1~8月更攀升至13.35%。

汽車製造業內外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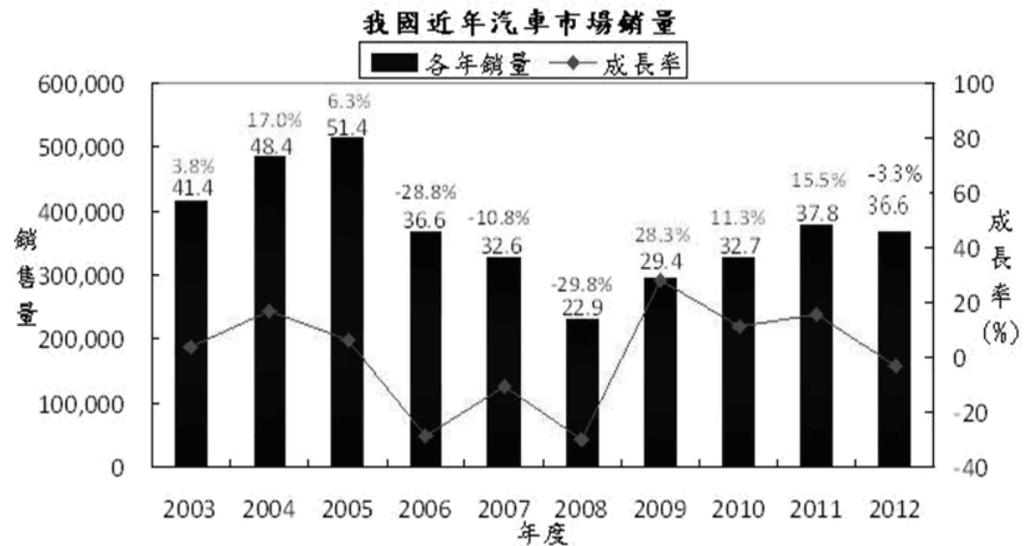
單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8月
內銷比	96.47	96.75	91.26	89.2	86.65
外銷比	3.53	3.25	8.74	10.80	13.3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11月)

內銷部分，我國汽車銷售量於2005年首度突破51萬輛達到高峰，而後由於受到卡債問題使國內銀行業者開始緊縮車貸政策，加上油價持續攀升以及金融海嘯的影響，使得國內汽車銷售量於2006~2008年呈現明顯衰退走勢，而2009年在政府為了提振車市買氣而減徵2,000c.c.以下汽車貨物稅，加上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好轉進而提升民眾購車能力，使國內汽車銷售量於2009年下半

年起開始復甦，並於 2009~2011 年呈現明顯成長趨勢。而 2012 年年初時，國內各主要車廠原本看好可延續過去三年之榮景呈現持續成長，但由於 2012 年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加上國內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故使各車廠轉而保守看待預期銷量，並採取各項措施刺激買氣，使該年度國內車市僅較 2011 年度微幅衰退 3.3%，但同時也結束自 2009 年以來連續三年的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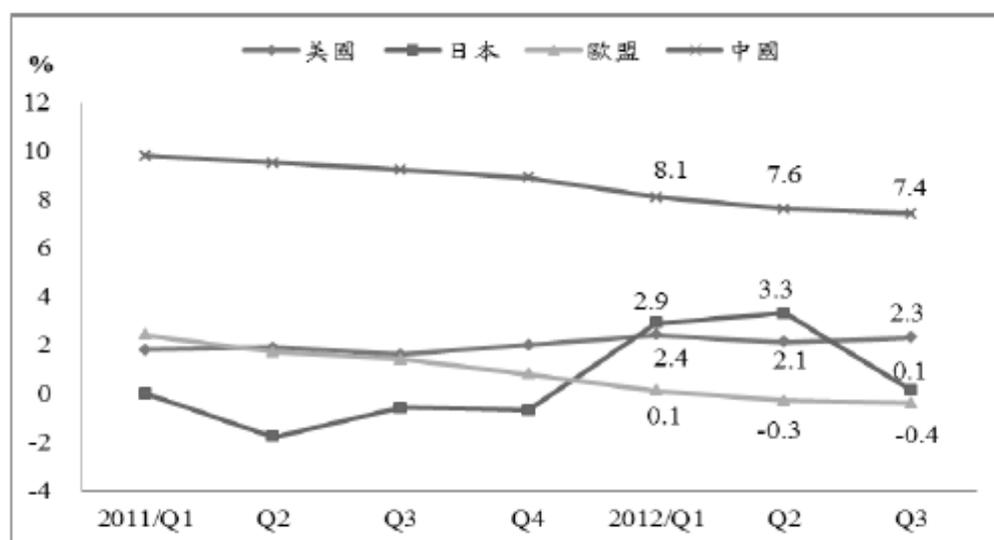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公會、U-CAR；ARTC彙整

至於外銷部分，2006~2007 年澳大利亞為我國本產業最大出口國家，主要因為福特汽車擴大對台灣委外代工訂單，但隨者裕隆集團積極研發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新興國家成為我國汽車產業重要外銷地區，尤其豐田汽車為降低日圓升值所帶來的衝擊，而將銷售至新興市場之部分訂單轉由國內業者生產銷售，故自 2010 年起國內汽車產業外銷比重明顯上揚。

(B)全球業者

2012 年全球各主要國家或地區之汽車銷售表現不一，其中美國車市隨著經濟緩步成長以及民眾消費意願提升而呈現明顯成長；日本車市因 311 地震引發之斷鍊危機已獲得改善，在基期較低之情況下，其 2012 年上半年度呈現大幅成長，惟釣魚台事件之發生亦對其銷售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中國車市雖然面臨經濟成長趨緩以及投資增速放慢等不利因素，但由於所得增加對車市帶來剛性的需求，加上中國政府對汽車市場採取刺激方案，使得 2012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仍有小幅的成長；至於 2012 年之歐洲市場則因受到歐債危機懸宕未決，加上許多國家採取撙節政策造成民眾消費力道減弱，進而波及車市買氣使銷售量呈現下滑。茲分別就各地區汽車市場之供需情況說明如下：

2011 年以來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變化走勢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a. 歐洲市場

由於歐債問題仍未獲得有效解決，民眾對經濟未來展望產生極大憂慮，而多數歐洲國家採取撙節措施，導致民眾消費力下滑，進而衝擊歐洲地區汽車銷售表現，2012 年度截至 11 月止，歐洲地區(歐盟 27 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汽車銷售量僅達 1,169.01 萬輛，較 2011 年同期衰退 7.18%，主要汽車銷售國除了英國仍呈現成長走勢外，其餘皆面臨衰退局面，其中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之汽車銷售量年減率分別為 13.79%、19.72%及 12.57%，而歐元區較具競爭力之德國汽車銷售量亦較 2011 年同期衰退 1.74%；英國並未為歐元區國家，亦未採取撙節政策，甚至實施更為寬鬆之貨幣政策以刺激消費，故英國 2012 年度截至 11 月止之汽車銷售量達 192.11 萬輛，年增率為 5.43%。

2011 年~2012 前 11 月歐洲各國汽車銷售概況

	2011 年		2012 年 1~11 月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法國	2,204,229	-2.11	1,738,446	-13.79
德國	3,173,634	8.83	2,878,173	-1.74
義大利	1,748,143	-10.88	1,314,868	-19.72
西班牙	808,059	-17.71	648,392	-12.57
英國	1,941,253	-4.41	1,921,052	5.43
EU15 國	12,350,503	-1.66	10,556,194	-7.94
EU27 國	13,111,209	-1.74	11,255,094	-7.56
EU27+EFTA	13,573,550	-1.42	11,690,109	-7.18

資料來源：歐洲汽車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b. 美國市場

隨著美國經濟溫和回升、失業率下滑，以及民眾消費力提高，進而推升 2012 年美國汽車銷售成長，其中又以亞系車廠及歐系車廠成長幅度最為顯著，亞系車廠部分主要係因日本 311 地震所引發之斷鍊危機使 2011 年基期較低，而在 2012 年產能恢復以往水準後，使 2012 年 1~11 月如本田、豐田等日本汽車大廠之銷售量年增率分別高達 23.79% 及 28.76%，並使 2012 年 1~11 月整體亞系車廠之汽車銷售量達到 601.15 萬輛，年增率為 19.08%；而歐系車廠亦成長 18.46%；至於美國本土車廠方面，由於經濟成長與消費者需求開始復甦，使美國三大車廠於 2011 年之銷售業績強勁成長，在基期水準較高之情況下，使 2012 年美國本土車廠之銷售成長空間略顯壓縮，其中福特和通用之汽車銷售量於 2012 年分別達到 199.61 萬輛和 235.00 萬輛，年增率分別為 4.79% 和 3.05%，而克萊斯勒則因飛雅特之入主並導入多項省油車款，使其 2012 年於美國之售量達到 149 萬輛，銷售量年增率則達到 21.71%。

2012 年 1~11 月美國汽車銷售概況

單位：輛、%

	2011 年 1~11 月		2012 年 1~11 月		
	銷售量	比重	銷售量	比重	年增率
克萊斯勒(Chrysler)	1,224,316	10.65	1,490,167	11.39	21.71
福特(Ford)	1,904,937	16.57	1,996,093	15.25	4.79
通用(GM)	2,269,446	19.74	2,349,984	17.95	3.55
International	815	0.01	32	0.00	-96.07
美國本土車系	5,399,514	46.97	5,836,276	44.59	8.09
本田(Honda)	1,042,055	9.06	1,290,011	9.86	23.79
現代(Hyundai)	594,926	5.18	643,572	4.92	8.18
五十鈴(ISUZU)	1,542	0.01	2,046	0.02	32.68
起亞	442,102	3.85	518,421	3.96	17.26
馬自達(Mazda)	228,073	1.98	249,797	1.91	9.53
三菱(Mitsubishi)	73,988	0.64	53,677	0.41	-27.45
日產(Nissan)	941,607	8.19	1,042,366	7.96	10.70
斯巴魯(Subaru)	233,288	2.03	299,788	2.29	28.51
鈴木(Suzuki)	24,053	0.21	23,412	0.18	-2.66
豐田(TOYOTA)	1,466,529	12.76	1,888,361	14.43	28.76
亞系車廠	5,048,163	43.91	6,011,451	45.93	19.08
奧迪(Audi)	104,906	0.91	124,469	0.95	18.65
寶馬(BMW)	272,873	2.37	303,728	2.32	11.31
戴姆勒(Daimler)	239,121	2.08	273,972	2.09	14.57
塔塔(TATA)	44,495	0.39	49,452	0.38	11.14
保時捷(Porsche)	27,189	0.24	32,091	0.25	18.03
紳寶(Saab)	5,340	0.05	1,281	0.01	-76.01
福斯(Volkswagen)	291,900	2.54	394,129	3.01	35.02
富豪(Volvo)	61,898	0.54	61,975	0.47	0.12
歐系車廠	1,047,722	9.11	1,241,097	9.48	18.46
總計	11,495,399	100.00	13,088,824	100.00	13.86

資料來源：蓋世汽車網，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C. 亞洲市場

(a) 中國

雖然中國民眾薪資所得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但由於 2011 年起中國多項汽車優惠政策已陸續終止，導致 2011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僅呈現小幅成長，而 2012 年初期因銀行對汽車貸款依舊採取保守政策進而影響車市買氣，加上同期間中國整體投資增速放緩亦造成商用車需求疲弱，致使 2012 年 1~4 月中國汽車銷售量呈現衰退走勢，惟後續中國政府為了刺激民眾消費，祭出多項政策及方案，加上車廠為了提升民眾購車慾望，亦紛紛採取降價等促銷手段，致使 2012 年後期車市略有回升，累積 1~11 月中國整體汽車銷售量仍有 1,749.32 萬輛，較 2011 年同期成長 4.03%，其中乘用車部分受惠於民眾薪資所得上漲帶來的剛性需求，使其銷售量達到 1,403.24 萬輛，年增率為 7.09%，SUV 車款更是成長 26.26%；基本車款亦成長 6.24%，而 MPV

和乘商兩用車則分別衰退 0.17%和 0.78%。在商用車方面，受到中國投資增速放緩，故對貨車需求疲弱，導致 2012 年 1~11 月商用車銷售量僅達 346.08 年萬輛，年減率為 6.77%。整體而言，雖然 2012 年 1~11 月中國車市受惠於整體剛性需求提升和車商促銷方案帶動銷售量持續上揚，但因商用車市場需求疲弱，造成銷售量僅呈現低度成長局面。

2011 年~2012 年前 11 月中國汽車製造業之銷售量及其年增率

單位：萬輛、%

		2011 年		2012 年 1~11 月		
		銷售量	成長率	銷售量	比重	成長率
乘用車	基本型	1,012.27	6.62	974.70	55.72	6.24
	多功能(MPV)	49.77	11.74	45.22	2.59	-0.17
	運動型(SUV)	159.37	20.19	179.33	10.25	26.26
	乘商兩用	225.83	-9.38	203.99	11.66	-0.78
	小計	1,447.24	5.19	1,403.24	80.22	7.09
商用車	客車	40.34	13.25	38.14	2.18	4.78
	貨車	270.20	-4.57	240.77	13.76	-3.16
	半掛牽引車	25.76	-27.37	17.35	0.99	-28.22
	客車非完整車輛	8.45	-2.76	7.49	0.43	-4.30
	貨車非完整車輛	58.53	-13.31	42.34	2.42	-21.87
	小計	403.27	-6.31	346.08	19.78	-6.77
合計	1,850.51	2.45	1,749.32	100.00	4.03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而就中國汽車製造業之整體營運概況觀之，由於 2012 年 1 至 10 月中國汽車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故整體主營業收入達 2.07 兆人民幣，年增率為 5.99%，雖然鋼材等原物料價格走跌，使其主營業成本年增率僅 5.36%，但因車廠採取降價等促銷方案，造成營業費用年增率高於主營業收入年增率，2012 年 1~10 月中國汽車製造業整體利潤總額達 1,973.85 億人民幣，年增率為 9.61%，較 2011 年滑落 11.46%。

2008~2012 前 10 月中國汽車製造業整體營運概況

單位：億人民幣、%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10 月
主營業務收入	10,756.50	13,846.62	19,748.65	24,588.26	20,671.09
年增率	15.28	26.38	39.43	12.18	5.99
主營業務成本	9,146.40	11,524.76	16,173.83	20,153.75	16,727.91
年增率	16.77	23.33	36.06	11.69	5.36
營業費用	410.90	554.64	755.43	889.81	841.97
年增率	11.54	32.55	36.15	4.89	6.73
利潤總額	632.28	1,062.88	1,896.61	2,435.92	1,973.85
年增率	2.99	71.07	77.48	21.07	9.6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Wind 資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b) 日本

在日本市場方面，2011年發生之311強震一度重創當地汽車產業，造成汽車產業一度面臨斷鏈危機，許多日本車廠受此影響亦採取減產因應，使得2011年日本汽車產、銷量下滑，造成該年度基期偏低，然而隨著供應鏈逐漸恢復以往水準，產能及市場需求明顯攀升，使得2012年1~10月日本汽車內銷量年增率高達35.38%，同時來自海外市場需求亦明顯增加，因而2012年1~10月日本汽車產、銷量分別達847.28萬輛及836.86萬輛，年增率各為27.29%和23.72%。但受到2012年9月份日本政府對釣魚台進行所謂國有化的「購島」行動，引起中日釣魚台領土爭端危機的急劇升高，導致中國大陸各地民眾強力抵制日系車種，進而影響到日本汽車外銷市場的表現，而此一領土爭端也衝擊到日本本土的經濟發展，使2012年第三季日本經濟明顯轉趨疲弱，造成日本汽車內銷市場下滑，單以2012年9~10月日本汽車生產數據觀之，其產量156.62萬輛即較2011年同期衰退了12.40%。由於中國民眾對日系車種態度仍保持一定程度之抵制動作，預估2013年仍將持續遭受波及。

2011年~2012前10月日本汽車產、銷量及其年增率

	2011年		2012年1~10月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生產量	8,398,630	-12.78	8,472,805	27.29
銷售量	8,485,052	-11.27	8,368,619	23.72
內銷量	4,025,262	-14.78	4,368,504	35.38
外銷量	4,459,790	-7.85	4,000,115	13.08

資料來源：日本汽車工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12月)

就主要車廠生產情形而言，2012年1~10月僅三菱汽車產量下滑外，其餘車廠皆呈現成長局面，其中又以本田、富士重工以及大發之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年增率皆達四成以上，而產量比重較高之豐田和日產亦分別生產300.89萬輛和96.70萬輛，年增率各為36.85%和10.06%，另外鈴木汽車亦成長16.12%，而三菱汽車除了受到日圓升值影響其外銷表現外，釣魚台事件亦嚴重影響三菱汽車的營運，導致2012年1~10月三菱汽車生產量僅達44.57萬輛，較2011年同期衰退11.53%，9~10月期衰退幅度更高達23.07%。

2011 年~2012 前 10 月日本主要汽車廠商之生產量及其年增率

單位：輛、%

	2011 年		2012 年 1~10 月	
	數量	年增率	數量	年增率
豐田	2,760,028	-15.93	3,008,940	36.85
日產	1,112,995	-1.82	967,031	10.06
三菱	603,594	-8.56	445,718	-11.53
馬自達	813,302	-10.90	696,189	4.82
本田	710,621	-28.40	897,341	59.23
鈴木	949,799	-11.91	896,138	16.12
大發	609,657	-8.35	669,289	40.03
富士重工	418,545	-14.92	470,014	48.49
其他	420,089	2.07	422,145	25.21

資料來源：日本汽車工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 年 12 月)

(C) 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版圖移往中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就汽車之銷售數量觀之，由於已開發國家之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階段，難再有爆炸性之成長空間，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因經濟的快速崛起，人民所得大幅提升為車市帶來剛性的需求，使中長期內汽車市場仍可保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根據美國汽車行業雜誌 Wardsauto 公布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全球尚在使用狀態的各種汽車，包括轎車、卡車以及公共汽車等的總保有量已突破 10 億輛，其中美國是最大汽車數量擁有國，其汽車登記量達 2.4 億輛，中國次之，其汽車擁有量為 7,800 萬輛，日本則擁有 7,400 萬輛。統計數據亦顯示，2011 年全球汽車平均擁有量為 1：6.75，即每 6.75 個人擁有 1 輛汽車，此項比例在美國為 1：1.3，在法國、日本及英國約為 1：1.7，在中國則約為 1：17.2。

由於目前中國的汽車人均擁有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所以預期中國汽車市場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因過去 10 年汽車數量無節制的快速增長，已經給中國社會帶來了擁堵、污染及交通安全等諸多問題，形成汽車數量增長和限制的矛盾，此亦為中國政府在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惟整體而言，由於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依舊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2011年~2012年前11月中國汽車製造業之銷售量及其年增率

單位：萬輛、%

		2011年		2012年1~11月		
		銷售量	成長率	銷售量	比重	成長率
乘用車	基本型	1,012.27	6.62	974.70	55.72	6.24
	多功能(MPV)	49.77	11.74	45.22	2.59	-0.17
	運動型(SUV)	159.37	20.19	179.33	10.25	26.26
	乘商兩用	225.83	-9.38	203.99	11.66	-0.78
	小計	1,447.24	5.19	1,403.24	80.22	7.09
商用車	客車	40.34	13.25	38.14	2.18	4.78
	貨車	270.20	-4.57	240.77	13.76	-3.16
	半掛牽引車	25.76	-27.37	17.35	0.99	-28.22
	客車非完整車輛	8.45	-2.76	7.49	0.43	-4.30
	貨車非完整車輛	58.53	-13.31	42.34	2.42	-21.87
	小計	403.27	-6.31	346.08	19.78	-6.77
	合計	1,850.51	2.45	1,749.32	100.00	4.03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12月)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逐漸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一般而言，平價車款約有一至二顆的氣囊，而中高價位車款至少配備四顆以上的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千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A) 產業概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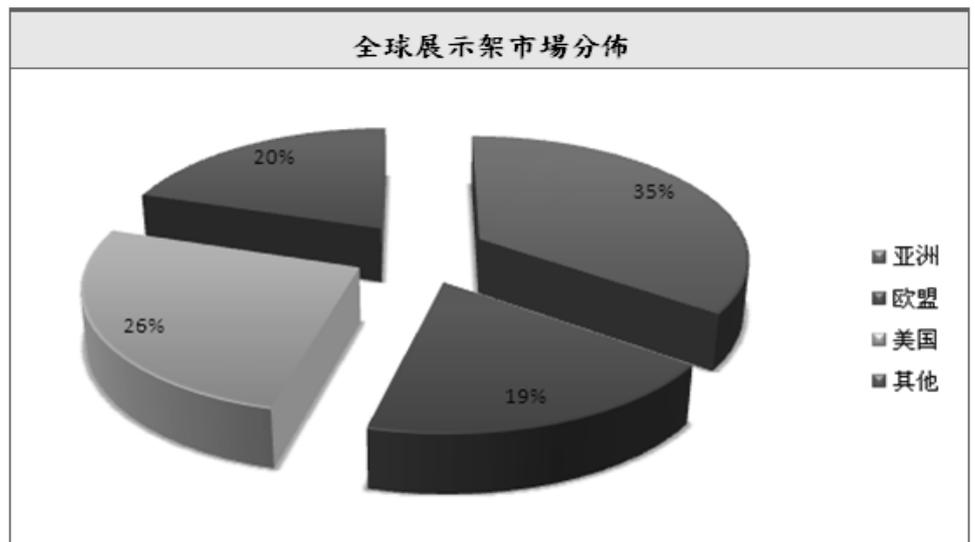
世界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2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26%、歐洲占19%、亞洲占35%、其他占20%，日本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未來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RFID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H&M 等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未來將於中國一級城市大幅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展家事業部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或是展示架之設計，這兩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端，主導全球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佔 26%、歐盟佔 19%、亞洲佔 35%、其他佔 20%。



資料來源：艾凱資料研究中心整理（2013 年）

a. 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 200 家，產品出口量較大，據統計顯示，2012 年美國展示架出口增長了 6.4%，顯示出其展示架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仍受到歡迎。

b. 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自中國、韓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統計顯示，2012 年日本展示架市場增長了 7.32%，而韓國展示架市場也增長了 8.68%，印度展示架市場增速則超過 10%。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 8% 左右的速度持續增長。

c. 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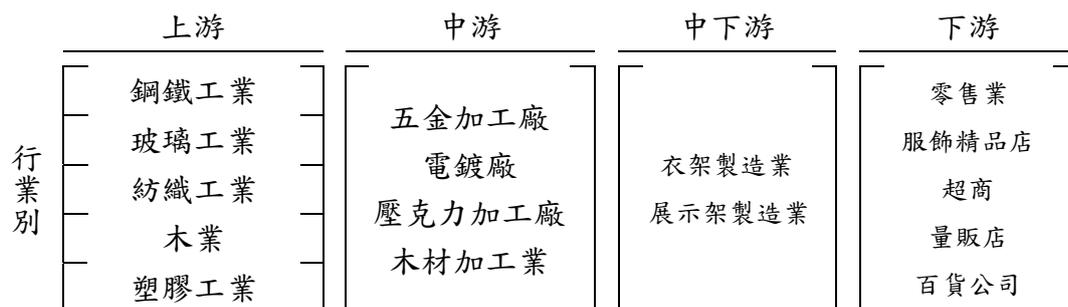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如 2012 年倫敦奧運會，走在倫敦的大街小巷，滿眼都是有關奧運會的宣傳展示或商品展示架。而德國也是展示架生產大國，展覽出口到全球各個國家。統計顯示，2012 年德國展示架出口增長了 5.72%。而依據專家之預計，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歐洲展示架出口將會平穩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 Autoliv、TAKATA、TRW 等跨國公司仍然占據了 90% 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

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碩士以上	2	2	1
大專	41	17	17
高中(含以下)	7	2	2
合計	50	21	20

註：展家事業部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98	34,517	1,582,697	2.18%
99	56,147	2,235,206	2.51%
100	46,803	2,567,155	1.82%
101	45,027	2,875,987	1.57%
102	53,909	3,020,479	1.7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98	① Line Scan (線性掃瞄)檢測技術 ②新一代高壓氣瓶設計 ③鋁材鍛造技術 ④噴砂去毛邊技術 ⑤特殊管材熱加工技術
99	①側撞式安全氣囊零件 ②材料及鍛造尺寸和機台改變改善漏率問題，產量也大幅提升
100	①新型高壓氣瓶產品及設備之開發 ②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 ③汽車方向盤調整器主要零件之新產品開發 ④汽車電子控制單元冷卻管開發。 ⑤高壓氣瓶相關零件產能提升 ⑥新型高壓氣瓶相關設備之開發/新材料開發應用
101	①新管材 1510 MOD 之開發並應用於新產品。 ②高壓氣瓶技術提升良率。 ③ Booster Cup 鍛造技術。
102	①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Gsi Forged Nozzle)，主為氣體分流。 ②側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為管內儲放氣體產生劑，主為減少充氣失效。 ③現有轉向器開發成果應用於新產品。 ④預縮式安全帶之管口與管尾之設計技術改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B.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長期計畫

A.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645,743	25.15	829,818	28.85	1,023,797	33.90
美洲	472,271	18.40	563,031	19.58	700,506	23.19
歐洲	1,435,927	55.94	1,475,338	51.30	1,289,856	42.70
其它地區	13,214	0.51	7,800	0.27	6,320	0.21
合計	2,567,155	100.00	2,875,987	100.00	3,020,4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部門，其中展家事業部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部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兩大事業部門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部銷售之對象主要為 TAKATA、Autoliv 及 TRW 等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部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 H&M 等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

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來雖因中國民眾薪資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但自 2011 年起中國多項汽車優惠政策已陸續停止，導致 2011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成長放緩，2012 年因銀行車貸政策依舊保守，影響到車市買氣，同時整體中國投資增速放緩，造成商用車需求疲弱，惟中國目前汽車保有量仍然偏低，政府為刺激新車買氣，祭出多項政策，而中國車廠為推升民眾購車慾望，紛紛採取降價等促銷手段，拉高了民眾購車意願。2012 年~2013 年中國車市雖因商用車市場疲弱，但因受惠於整體剛性需求提升及車商促銷方案帶動下，銷售量仍呈現微幅成長局面。根據各主要研究機構對全球經濟預測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經濟仍將維持成長態勢，且成長力道較 2013 年略為回升，其中又以中國經濟成長較為強勁，因而帶動中國車市需求持續成長，故在中國汽車銷售推升下，2014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可望持續成長，但各別地區銷售表現將有所不同。在中國市場方面，受到經濟成長回穩和政府鼓勵內需等刺激措施影響，將為中國車市帶來剛性需求，因而預估 2014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惟油價居高不下、交通壅塞以及停車位不足等不利因素，恐迫使更多城市採取汽車限購政策。另外，中國政府醞釀壅堵費和排污費亦有可能於 2014 年實施，此將牽絆中國車市發展；在美國市場方面，雖然 2014 年美國經濟可望穩定成長，但財政懸崖所造成的高度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美國民眾的消費信心，銷售量成長力道將減弱；在歐洲市場方面，因歐債危機仍未獲得解決，多數研究機構皆預測 2014 年歐洲經濟成長率仍將呈現衰退走勢，此將影響歐洲民眾消費力，而民眾對購車意願普遍下滑，加上許多國家採取擲節政策而無法對汽車產業實施刺激方案；另外歐盟與日本經濟合作協定(EPA)談判已正式啟動，EPA 的簽署將進一步鞏固歐盟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關係，然而法國、義大利等國家皆擔心此舉會衝擊該國汽車製造業，此對歐洲車市低迷之際恐將雪上加霜，故 2014 年歐洲汽車銷售量將持續下滑；在日本市場方面，由於日本政府對於環保節能汽車的稅收優惠政策已於 2012 年到期，2013 年不再優惠，豐田汽車預估此舉將使其在日本市場銷售量衰退二成左右，加上中日領土爭端更是衝擊到日本汽車的外銷，故預計 2014 年日本汽車整體

銷售量恐下滑，惟近期日圓大幅貶值有利於 2014 年上半年日本汽車的外銷表現。

B. 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展家事業部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 H&M 為例，H&M 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受到 2012 年歐債危機之影響，造成了歐洲地區展店進度不如預期，然而伴隨歐美景氣逐漸復甦及積極拓展中國服飾市場，預計每年將以 10~15% 之速度增加門市數量，可見展示架及衣架市場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 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 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目前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年成長率約為4%至5.5%，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 展家事業部

(A)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中國及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已於中國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具備可彈性調整之生產線及符合環評標準之電鍍製程設備，能夠靈活配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為其打造專屬之客製化產品，且目前產能規模已達到相當經濟規模之程度，除了生產效率佳及產品品質穩定外，亦可取得更佳的价格優勢使本公司更具有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在德國亦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

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 展家事業部

(A)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

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C)具有適足的產能規模

本公司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已於大陸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相關家用品之生產基地，而在多年之營運及產能擴充下，已具有相當之營運規模，可提供客戶兼具品質及效率之產品，已於業界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汽車零件事業部

(A)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 展家事業部

(A)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藉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外，並將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展家事業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在面臨中國大陸基本薪資逐漸提高之情況下，其人工相關成本亦逐年上揚，進而致使相關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並導致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改良現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藉由對於人工倚賴程度之減少，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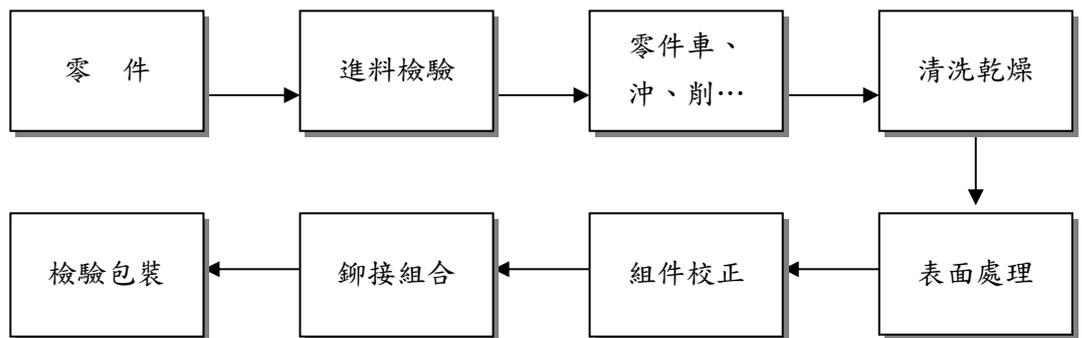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 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 展家事業部：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Benteler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閏鑫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奇和企業、佑中工業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毛利率	26.60%	27.62%
毛利率變動率	(11.24%)	3.83%

本公司 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分析毛利率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nteler	482,801	31.50	無	Benteler	546,275	34.39	無
2	喬旺	233,647	15.24	無	喬旺	116,201	7.32	無
3	其他	816,455	53.26	無	其他	925,935	58.29	無
	合計	1,532,903	100.00		合計	1,588,411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TAKATA 集團	676,066	23.51	無	Autoliv 集團	746,051	24.70	無
2	Autoliv 集團	631,071	21.94	無	TAKATA 集團	672,775	22.27	無
3	H&M	349,427	12.15	無	TRW 集團	364,125	12.06	無
	小計	1,656,564	57.60		小計	1,782,951	59.03	
	其他	1,219,423	42.40		其他	1,237,528	40.97	
	營收淨額	2,875,987	100.00		營收淨額	3,020,479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			10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73,778	50,875	812,276	72,428	50,822	756,799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27,615	20,398	469,141	36,982	27,116	614,610
衣架	10,000	6,660	9,481	6,000	4,645	41,334
展示架	12,000	10,501	49,030	12,200	8,239	180,944
合計	123,393	88,434	1,339,928	127,610	90,822	1,593,687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		102 年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48,364	998,082	46,122	979,322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19,991	577,723	26,919	816,412
衣架	13,221	368,299	10,660	341,492
展示架	8,958	851,757	13,188	756,817
其他	—	80,126	—	126,436
合計	90,534	2,875,987	96,889	3,020,47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04月30日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30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48	230	216
	間接員工	142	148	149
	合計	390	378	365
平均年歲		35.87	36.28	36.49
平均服務年資		5.49	6.3	6.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1
	碩士	15	14	13
	大學(專)	215	212	210
	高中	141	133	124
	高中以下	18	18	1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 廢水處理：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1 號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0977-00 號
南崗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0495-00 號

C. 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 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0101590000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02 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17,290	102 年 1~11 月
	污水處理	866,300	102 年 1~12 月
	空污防治	339,166	101 年 10 月~102 年 9 月
大陸	廢棄物及廢污泥	350,900	101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本公司依法尚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980,000	348,948	廢水處理
大陸	廢氣吸收塔	1	95.08.23	26,000	8,840	吸收揮發的廢氣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730,830	486,325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35,726	435,301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8.25	490,868	476,142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台	1	102.8.28	46,324	45,629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2.12.10	135,000	135,00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等福利措施，充份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註)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8.12-103.07.31 (以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借款)	授信額度動用 NTD200,000,000.- (動用期間 102.08.20-102.11.20)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08.09-103.07.15	授信額度動用 NTD100,000,000.- (動用期間 102.08.19-103.02.14)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12,790	988,45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70,693	372,525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688	4,555	
資產總額					2,267,764	2,727,8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3,882	303,650	
	分配後				456,955	註	
非流動負債					415,392	131,1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9,274	434,752	
	分配後				872,347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不適用		1,538,490	2,293,111	
股本					650,330	717,050	
資本公積					182,199	602,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7,472	945,451	
	分配後				594,399	註	
其他權益					(31,511)	28,076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8,490	2,293,111	
	分配後				1,395,417	2,042,143	

註：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一)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402,912	1,722,904	1,807,83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52,563	974,822	1,001,971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12,219
其他資產					110,234	143,457	163,321
資產總額					2,477,928	2,853,402	2,985,3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4,879	429,188	409,301
	分配後				667,952	註 1	註 2
非流動負債					414,559	131,103	140,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9,438	560,291	550,005
	分配後				1,082,511	註 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不適用		1,538,490	2,293,111	2,435,328
股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資本公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7,472	945,451	1,073,139
	分配後				594,399	註 1	註 2
其他權益					(31,511)	28,076	42,61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8,490	2,293,111	2,435,338
	分配後				1,395,417	註 1	註 2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3 年度第一季財報係經會計師核閱，尚未決議分配。

(一)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94,875	475,761	746,525	717,60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75,007	938,780	1,121,913	1,160,158		
固定資產	364,036	374,524	397,915	398,020		
無形資產	18,527	15,681	14,410	12,352		
其他資產	4,447	729	2,106	2,688		
資產總額	1,556,892	1,805,475	2,282,869	2,290,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869	308,811	554,441		309,978
	分配後	238,102	399,160	1,036,305		453,051
長期負債	—	—	—	300,000		
其他負債	116,518	122,918	73,586	109,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387	431,728	628,027		719,832
	分配後	354,620	522,077	1,109,891		862,905
股本	602,330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589	745,185	960,867		749,494
	分配後	492,356	654,836	479,003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18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231	—	(1,354)	(3,8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62,505	1,373,747	1,654,842		1,570,988
	分配後	1,202,272	1,283,398	1,172,978		1,427,915

(一)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67,932	968,535	1,237,141	1,407,724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75,187	735,964	962,140	982,079			
無形資產	44,168	67,973	69,738	65,068			
其他資產	8,644	29,795	17,988	16,466			
資產總額	1,595,931	1,802,267	2,287,007	2,471,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325	316,053	572,183			520,975
	分配後	363,558	406,402	1,054,047			664,048
長期負債	-	—	—	300,000			
其他負債	125,196	112,467	59,982	79,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532	428,520	632,165			900,349
	分配後	390,765	518,869	1,114,029			1,043,422
股本	602,330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589	745,185	960,867			749,494
	分配後	492,356	654,836	479,003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18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231	—	(1,354)	(3,8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62,505	1,373,747	1,654,842			1,570,988
	分配後	1,202,272	1,283,398	1,172,978			1,427,915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607,469	1,492,355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91,115	387,434	
營 業 損 益				202,929	200,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67	213,224	
稅 前 淨 利				334,396	413,2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4,278	333,135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74,278	333,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4,189)	77,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89	410,6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4,278	333,1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0,089	410,6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二)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3,020,479	881,946
營 業 毛 利				765,110	834,351	264,973
營 業 損 益				339,111	396,852	141,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59,918	24,994
稅 前 淨 利				357,979	456,770	166,6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4,278	333,135	127,6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74,278	333,135	127,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4,189)	77,504	14,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89	410,639	142,2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4,278	333,135	127,6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0,089	410,639	142,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1.78

(二)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50,850	1,299,104	1,493,177	1,607,46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97,640	316,291	377,875	391,115	
營業損益	57,101	161,648	203,514	200,9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208	186,523	186,811	136,2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	39,711	2,654	6,4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4,207	308,400	387,671	330,75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27,921	252,829	360,031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27,921	252,829	306,031	270,491	
每股盈餘	2.12	4.2	5.08	4.38	

(二)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582,697	2,235,206	2,567,155	2,875,987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46,179	720,641	769,380	765,110	
營 業 損 益	148,463	318,388	345,000	337,1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33	71,511	77,002	42,0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59	42,980	3,748	23,1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4,437	346,919	418,254	356,0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27,816	252,543	306,031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127,816	252,543	306,031	270,491	
每 股 盈 餘	2.12	4.2	5.08	4.3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會計原則變動
99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 原會計師已查核簽證逾 5 年；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基於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98 年第 2 季起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98 年 10 月再因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8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變更為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
- (2) 本公司原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辦理。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15.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09	650.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09	325.52	
	速動比率				154.68	243.27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95.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2.20	
	平均收現日數				30.54	29.92	
	存貨週轉率(次)				5.61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9	10.57	
	平均銷貨日數				65.06	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4.18	4.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7	13.48	
	權益報酬率(%)				17.18	17.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2	57.63	
	純益率(%)				17.06	22.32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9	8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2	63.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8)	4.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長短期借款，致10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致102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因現金增資導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金額較高，故10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高。
- 純益率：102年度因外幣兌換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增加，故純益率較高。
- 現金流量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101年度因合併境外控股公司導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較高，以上原因致102年現金流量比率較高。
-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01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102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1年上升。

(一)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19.64	1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03	248.68	257.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28	401.43	441.69
	速動比率				158.51	254.33	298.80
	利息保障倍數				91.03	93.4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5.66	5.96
	平均收現日數				58.21	64.49	61.24
	存貨週轉率(次)				3.97	3.79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9	12.55	14.14
	平均銷貨日數				91.94	96.31	8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07	3.13	3.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3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12.65	17.48
	權益報酬率(%)				17.41	17.39	2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05	63.70	93.00
	純益率(%)				9.54	11.03	14.48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1	83.43	3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88	62.68	6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0)	8.09	4.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3	1.1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長短期借款，致10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致102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因現金增資導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金額較高，故10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高。

3 應付款項週轉率：102年度因汽車零件事業部快速成長，因預期定單增加導致進貨所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致102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101年度因合併境外控股公司導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較高，以上原因致102年現金流量比率較高。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01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102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1年上升。

(一) 3.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1	23.91	27.51	31.4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6.81	399.62	434.37	49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00	154.06	134.64	231.50		
	速動比率	182.77	122.42	93.90	158.18		
	利息保障倍數	-	768.66	172.84	10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10	12.0	9.93	11.95		
	平均收現日數	51	30	37	31		
	存貨週轉率 (次)	12.62	12.10	7.12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76	11.63	12.32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29	30	51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61	3.50	3.87	4.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77	0.73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52	15.06	15.06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34	19.18	20.21	16.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48	26.84	33.79		30.90
		稅前純益	27.26	51.20	64.36		50.86
	純益率 (%)	13.45	19.46	20.50	16.83		
	每股盈餘 (元)	2.12	4.20	5.08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29	32.13	30.40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5.92	107.04	94.85	5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46	2.45	4.23	(1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7	1.12	1.17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一) 4.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1	23.78	27.64	36.43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96	201.94	178.23	19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6.14	306.45	216.21	270.21		
	速動比率	206.56	197.72	122.47	160.62		
	利息保障倍數	—	208.49	441.73	90.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2	6.91	6.51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5.14	52.82	56.07	58.78		
	存貨週轉率(次)	4.68	5.38	4.26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9	16.82	18.16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78	68	86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3.17	3.02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32	1.26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1	14.96	15.01	11.51		
	權益報酬率(%)	10.33	19.16	20.21	16.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5	52.86	57.28	51.84		
	純益率(%)	30.62	57.6	69.44	54.75		
	每股盈餘(元)	2.12	4.2	5.08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32	71.06	33.13	4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67	88.00	70.52	5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5	10	5.15	(1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2	1.20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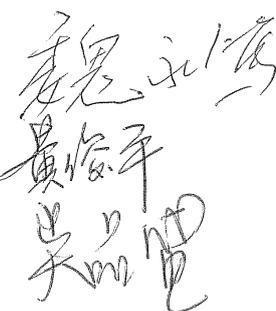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零三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吳品盛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107 至 15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詳第 159 至 21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22,904	1,402,912	319,992	2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822	952,563	22,259	2.34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457	110,234	33,223	30.14
資產總額	2,853,402	2,477,928	375,474	15.15
流動負債	429,188	524,879	(95,691)	(18.23)
非流動負債	131,103	414,559	(283,456)	(68.37)
負債總額	560,291	939,438	(379,147)	(4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3,111	1,538,490	754,621	49.05
股本	717,050	650,330	66,720	10.26
資本公積	602,534	182,199	420,335	230.70
保留盈餘	945,451	737,472	207,979	28.20
其他權益	28,076	(31,511)	59,587	189.1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293,111	1,538,490	754,621	49.05
<p>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1) 流動資產：係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增加。</p> <p>(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102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3) 流動負債：係102年度間清償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減少。</p> <p>(4) 非流動負債：係102年度間清償銀行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金額減少。</p> <p>(5) 股本：係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p> <p>(6) 資本公積：係102年因辦理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致資本公積增加。</p> <p>(7) 保留盈餘：主係稅後淨利成長所致。</p> <p>(8) 其他權益：主係海外子公司匯率升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p>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20,479	2,875,987	144,492	5.02
營業成本		(2,186,128)	(2,110,877)	(75,251)	(3.56)
營業毛利		834,351	765,110	69,241	9.04
營業費用		(437,499)	(425,999)	(11,500)	(2.70)
營業淨利		396,852	339,111	57,741	1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18	18,868	41,050	217.56
稅前淨利		456,770	357,979	98,791	27.60
所得稅費用		(123,635)	(83,701)	(39,934)	(47.71)
本期淨利		333,135	274,278	58,857	21.4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10,639	240,089	170,550	71.04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淨利：102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及費用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2年因匯率變化產生淨兌換利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102年度因認列海外子公司投資收益，致所得稅費用較高。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率變動不大。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83.43	46.51	7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68	53.88	1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9	(11.10)	172.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102年因辦理現金增資清償所有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金額較低，且101年度因合併境外控股公司導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較高，以上原因致102年現金流量比率較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01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102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1年上升。				

(二) 未來一年(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3,268	248,000	710,000	31,268	—	1.增加短期借款因應營運周轉需求 2.發行公司債募集長期需求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123,710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4,310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5,743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120,367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增資至少 USD500 萬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

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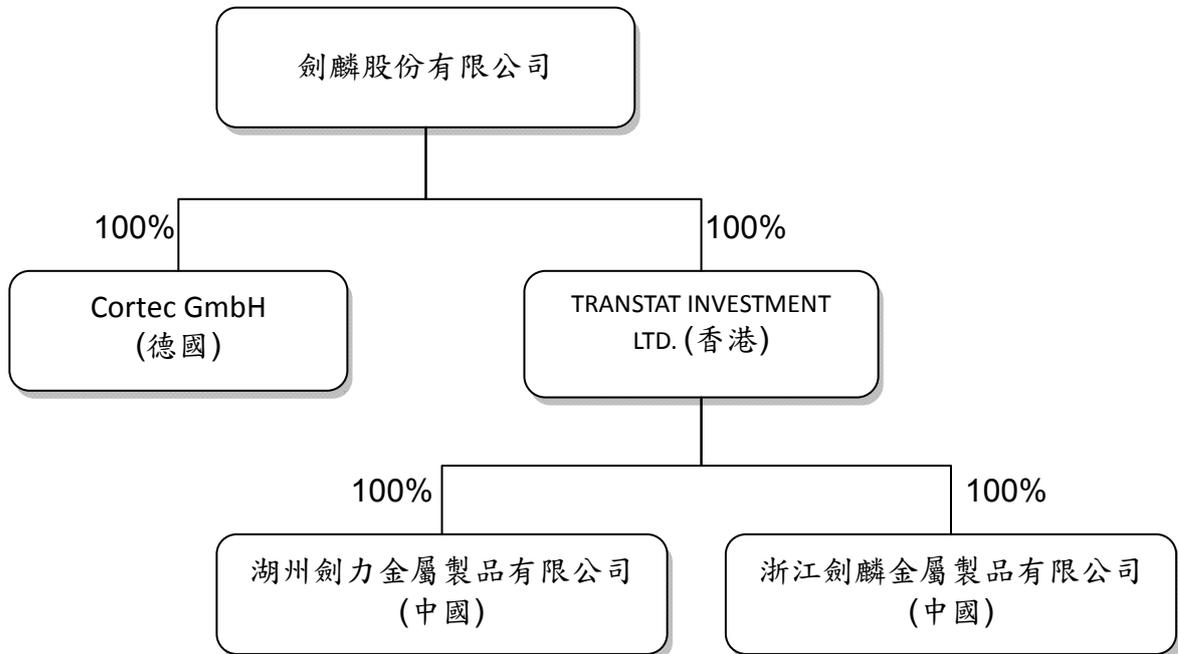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4月30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製 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USD17,996,966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洛舍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及 相關五金、塑料、木 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城南工業區	USD13,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 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 件的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03年4月30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17,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楊光冕先生 楊光冕先生	註二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正光先生 梁景雙先生	註二	10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Torsten Schmitt。

註二：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750	EUR8,535	EUR1,227	EUR7,308	EUR18,962	EUR528	EUR537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12,997	USD44,781	USD14,926	USD29,855	USD36,679	USD2,900	USD2,228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14,349	USD1,673	USD12,676	USD10,874	USD764	USD705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8,060	USD32,793	USD15,460	USD17,333	USD25,805	USD2,098	USD1,546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053	11	\$ 83,335	4	\$ 107,24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0,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938	4	125,260	5	93,0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62	-	14,402	1	25,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77	-	7,336	-	9,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7,048	12	252,301	11	270,120	12
130X	存貨	六(三)	241,633	9	214,900	9	213,621	9
1410	預付款項		8,143	-	12,386	1	12,2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8,454</u>	<u>36</u>	<u>712,790</u>	<u>31</u>	<u>743,08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32,393	49	1,133,688	50	1,110,62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372,525	14	370,693	17	382,84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694	1	20,578	1	17,9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97	-	30,015	1	17,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9,409</u>	<u>64</u>	<u>1,554,974</u>	<u>69</u>	<u>1,528,567</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2,727,863</u>	<u>100</u>	<u>\$ 2,267,764</u>	<u>100</u>	<u>\$ 2,271,651</u>	<u>100</u>

(續次頁)



劍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50,000	2	\$ 1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	25	-	-	-
2150	應付票據		493	-	8,621	-	2,612	-
2170	應付帳款		96,405	4	90,443	4	78,5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34	-	2,987	-	11,4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0,156	5	128,012	6	114,8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	-	8	-	59,33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6,354	1	19,997	1	124,64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5	1	13,789	1	26,2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650</u>	<u>11</u>	<u>313,882</u>	<u>14</u>	<u>557,79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300,00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3,350	2	28,480	1	19,4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752	3	86,912	4	82,14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102</u>	<u>5</u>	<u>415,392</u>	<u>18</u>	<u>101,59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34,752</u>	<u>16</u>	<u>729,274</u>	<u>32</u>	<u>659,386</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7,050	26	650,330	29	602,33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2,534	22	182,199	8	62,1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0,316	9	223,267	10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35	26	514,205	23	755,07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8,076	1	(31,511)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293,111</u>	<u>84</u>	<u>1,538,490</u>	<u>68</u>	<u>1,612,265</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27,863</u>	<u>100</u>	<u>\$ 2,267,764</u>	<u>100</u>	<u>\$ 2,271,6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92,355	100	\$ 1,607,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及七	(1,104,921)	(74)	(1,216,354)	(76)
5900 營業毛利		387,434	26	391,115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3,60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7,434	26	387,260	24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3,288)	(6)	(92,940)	(6)
6200 管理費用		(81,313)	(5)	(68,6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00)	(1)	(22,7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401)	(12)	(184,331)	(11)
6900 營業利益		200,033	14	202,92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45,148	3	33,9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4,432	3	12,835	1
7050 財務成本		(4,376)	-	(3,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8,020	8	87,8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24	14	131,467	8
7900 稅前淨利		413,257	28	334,39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80,122)	(5)	(60,118)	(4)
8200 本期淨利		\$ 333,135	23	\$ 274,278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71,792	5	(\$ 37,96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20,985	1	(2,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273)	(1)	6,4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77,504	5	(\$ 34,18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639	28	\$ 240,089	15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新陽證券有限公司
備用印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	\$ 1,612,26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30,60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本期淨利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現金增資	48,000	120,000	-	-	168,0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31,511)	\$ 1,538,49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31,511)	\$ 1,538,49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7,04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現金股利	-	-	-	-	-
本期淨利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現金增資	66,720	420,335	-	59,587	77,5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28,076)	\$ 2,293,111

註1：民國100年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6,12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257	\$ 334,3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87	30,48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480)	(13,60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3	41
折舊費用	六(五) 32,457	36,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8	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020)	(87,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七) 311	(229)
利息費用	4,376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922
應收帳款	26,219	(32,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40	10,879
其他應收款	259	2,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26)	(60,054)
存貨	(26,733)	(1,279)
預付款項	4,243	(96)
其他流動資產	2,270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	254
應付票據	(8,128)	6,009
應付帳款	5,962	11,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7	(8,473)
其他應付款	16,717	19,0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572)
其他流動負債	6,416	(12,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5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629	248,767
支付之所得稅	(41,284)	(152,509)
支付之利息	(4,487)	(3,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58	93,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79	77,873
處分子公司	-	9,9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3)	(3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66	(12,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122)	4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9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58,755)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87,055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3,073)	(48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8)	(162,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18	(23,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35	107,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053	\$ 83,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個體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

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十一)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7,7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33 及 \$6,8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8	\$ 197	\$ 105
支票存款	40	40	40
活期存款	308,875	83,098	107,101
合計	<u>\$ 309,053</u>	<u>\$ 83,335</u>	<u>\$ 107,24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809	\$ 126,028	\$ 93,808
減：備抵呆帳	(871)	(768)	(727)
	<u>\$ 98,938</u>	<u>\$ 125,260</u>	<u>\$ 93,08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 1	\$ 82,908	\$ 82,514	\$ 64,764
群組 2	6,056	12,438	6,457
	<u>\$ 88,964</u>	<u>\$ 94,952</u>	<u>\$ 71,22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711	\$ 30,308	\$ 21,315
31-90天	263	-	545
	<u>\$ 9,974</u>	<u>\$ 30,308</u>	<u>\$ 21,86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71、\$768 及 \$72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768	\$ 7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3	41
12月31日	<u>\$ 871</u>	<u>\$ 768</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80	(\$ 556)	\$ 36,924
在製品	32,535	(104)	32,431
製成品	130,779	(86)	130,693
商品	41,715	(130)	41,585
合計	<u>\$ 242,509</u>	<u>(\$ 876)</u>	<u>\$ 241,63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690	(\$ 1,351)	\$ 38,339
在製品	28,518	(97)	28,421
製成品	116,538	(290)	116,248
商品	32,016	(124)	31,892
合計	<u>\$ 216,762</u>	<u>(\$ 1,862)</u>	<u>\$ 214,9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381	(\$ 2,363)	\$ 47,018
在製品	23,883	(117)	23,766
製成品	103,744	(347)	103,397
商品	39,487	(47)	39,440
合計	<u>\$ 216,495</u>	<u>(\$ 2,874)</u>	<u>\$ 213,621</u>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04,921及\$1,216,354，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986及\$1,012。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042,163	\$ 867,084	\$ 846,708
Cortec GmbH	290,230	266,604	253,942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	-	9,972
	<u>\$ 1,332,393</u>	<u>\$ 1,133,688</u>	<u>\$ 1,110,622</u>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101年4月30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1年5月14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3,695	\$ 219,136	\$ 145,425	\$ 327	\$ 22,454	\$ 481,037
累計折舊	—	(33,196)	(67,286)	(136)	(9,726)	(110,344)
	<u>\$ 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 12,728</u>	<u>\$ 370,693</u>
102年						
1月1日	\$ 93,695	\$ 185,940	\$ 78,139	\$ 191	\$ 12,728	\$ 370,693
增添	—	613	29,821	593	3,554	34,581
處分	—	—	(292)	—	—	(292)
折舊費用	—	(4,284)	(22,854)	(139)	(5,180)	(32,457)
12月31日	<u>\$ 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 11,102</u>	<u>\$ 372,5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95	\$ 219,749	\$ 138,330	\$ 920	\$ 23,564	\$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u>\$ 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 11,102</u>	<u>\$ 372,5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3,695	\$ 219,136	\$ 181,463	\$ 327	\$ 21,559	\$ 516,180
累計折舊	—	(28,908)	(99,697)	(63)	(4,666)	(133,334)
	<u>\$ 93,695</u>	<u>\$ 190,228</u>	<u>\$ 81,766</u>	<u>\$ 264</u>	<u>\$ 16,893</u>	<u>\$ 382,846</u>
101年						
1月1日	\$ 93,695	\$ 190,228	\$ 81,766	\$ 264	\$ 16,893	\$ 382,846
增添	—	—	23,076	—	985	24,061
處分	—	—	(134)	—	—	(134)
折舊費用	—	(4,288)	(26,569)	(73)	(5,150)	(36,080)
12月31日	<u>\$ 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 12,728</u>	<u>\$ 370,69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3,695	\$ 219,136	\$ 145,425	\$ 327	\$ 22,454	\$ 481,037
累計折舊	—	(33,196)	(67,286)	(136)	(9,726)	(110,344)
	<u>\$ 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 12,728</u>	<u>\$ 370,69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購料款(註)	\$ 41,505	\$ 26,714	\$ 15,645
應付薪資	45,714	42,710	43,490
應付佣金	14,651	18,736	12,648
應付加工費	11,149	8,905	6,840
應付進出口費	5,437	4,381	2,924
應付設備款	1,278	5,740	11,749
其他	20,422	20,826	21,572
	<u>\$ 140,156</u>	<u>\$ 128,012</u>	<u>\$ 114,868</u>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
借款額度			<u>\$ 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11.14~104.11.13	1.50%	\$ 300,000
借款額度			<u>\$ 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
借款額度			<u>\$ -</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7,712</u>	<u>\$ 86,872</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2,10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72	\$ 82,104
當期服務成本	865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精算損(益)	(20,985)	2,6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7,712</u>	<u>\$ 86,87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7	\$ 8,26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精算損失	(45)	(66)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支付之福利	(1,24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87</u>	<u>\$ 8,79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65	\$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	(1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46</u>	<u>\$ 2,54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120	\$ 1,346
推銷費用	370	450
管理費用	553	411
研發費用	103	334
	<u>\$ 2,146</u>	<u>\$ 2,54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20,985</u>	<u>(\$ 2,678)</u>
累積金額	<u>\$ 18,307</u>	<u>(\$ 2,67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100年度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38 及\$8,439。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65,033	60,233
現金增資	6,672	4,800
12月31日	71,705	65,033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

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 \$4,8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7,049		\$ 30,603	
現金股利	143,073	\$ 2.2	481,864	\$ 7.4
合計	<u>\$ 170,122</u>		<u>\$ 512,467</u>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董監酬勞	\$ -	\$ -
員工紅利	5,500	6,120
	<u>\$ 5,500</u>	<u>\$ 6,120</u>

6.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869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84,282</u>	
附註：		
		102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000
		<u>\$ 8,000</u>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8,258)	(\$ 17,429)
商品存貨之進銷成本	460,390	539,01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81,512	406,204
員工福利費用	229,431	233,095
加工費	50,265	46,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457	36,080
消耗品	32,570	33,080
水電瓦斯費	12,531	11,382
佣金支出	13,339	18,867
進出口費用	40,872	46,572
勞務費	17,625	6,080
其他費用	39,588	41,3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92,322</u>	<u>\$ 1,400,685</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92,940	\$ 196,523
勞健保費用	18,637	18,850
退休金費用	10,884	10,980
其他用人費用	6,970	6,742
	<u>\$ 229,431</u>	<u>\$ 233,09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251	(\$ 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311)	229
什項收支	15,492	15,718
	<u>\$ 44,432</u>	<u>\$ 12,835</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883	\$ 42,4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2)	4,8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7,641</u>	<u>47,2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81	12,831
所得稅費用	<u>\$ 80,122</u>	<u>\$ 60,1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205)	\$ 6,4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68)	-
	<u>(\$ 15,273)</u>	<u>\$ 6,4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0,400	\$	55,3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3)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2)		4,840
所得稅費用	\$	<u>80,122</u>	\$	<u>60,1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181	189	-	5,370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148	(148)	-	-
小計	<u>\$ 20,578</u>	<u>\$ 184</u>	<u>(\$ 3,068)</u>	<u>\$ 17,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3)	(\$ 903)	\$ -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u>(\$ 28,480)</u>	<u>(\$ 22,665)</u>	<u>(\$ 12,205)</u>	<u>(\$ 63,350)</u>
合計	<u>(\$ 7,902)</u>	<u>(\$ 22,481)</u>	<u>(\$ 15,273)</u>	<u>(\$ 45,656)</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0	(\$ 640)	\$ -	\$ -
存貨跌價	488	(171)	-	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13	2,868	-	5,181
未休假獎金	570	94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913	355	-	14,268
其他	-	148	-	148
小計	<u>\$ 17,924</u>	<u>\$ 2,654</u>	<u>\$ -</u>	<u>\$ 20,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33)	\$ -	(\$ 8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9,449)	(14,652)	-	(34,1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454	6,454
小計	<u>(\$ 19,449)</u>	<u>(\$ 15,485)</u>	<u>\$ 6,454</u>	<u>(\$ 28,480)</u>
合計	<u>(\$ 1,525)</u>	<u>(\$ 12,831)</u>	<u>\$ 6,454</u>	<u>(\$ 7,90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95,135</u>	<u>\$ 514,205</u>	<u>\$ 755,072</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2,003、\$99,492 及 \$94,8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65%。

(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4,278	61,754	\$ 4.4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0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278	61,857	\$ 4.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36,014	\$ 391,48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12,219	\$ 144,084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5,962</u>	<u>\$ 14,402</u>	<u>\$ 25,2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採用出貨後30~90天T/T收款之政策。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247,708</u>	<u>\$ 185,640</u>	<u>\$ 126,041</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10,034</u>	<u>\$ 2,987</u>	<u>\$ 11,4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採用月結後10~15天T/T付款之政策。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子公司	<u>\$ 43,920</u>	<u>\$ 30,448</u>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876</u>	<u>876</u>
	<u>\$ 44,796</u>	<u>\$ 31,32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貸與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69,340</u>	<u>\$ 66,661</u>	<u>\$ 144,079</u>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136</u>	<u>\$ 2,436</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5%及1.5~2.5%收取。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58,755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77,662	\$ 107,532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3,609	\$ 13,9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 -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82,269	185,940	-	長期借款額度
	\$ 275,964	\$ 279,635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01,6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2	\$ 2,503	\$ 2,274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311	\$ 3,067	\$ 3,0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07	3,218	6,127
總計	\$ 5,618	\$ 6,285	\$ 9,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之現金增資案，以現金溢價取得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增資金額為 25 元，共計\$25,000。參與現金增資後，本公司預計將取得華德動能 5%之股權，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湖州劍力之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五百萬美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38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78	29.80	1,042,163
歐元：新台幣	7,065	41.08	290,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5	29.04	\$ 110,207
歐元：新台幣	8,198	38.46	315,2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858	29.04	867,084
歐元：新台幣	6,932	38.46	266,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626	38.46	\$ 62,53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5	30.28	\$ 245,419
歐元：新台幣	4,598	39.17	180,1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963	30.28	846,708
歐元：新台幣	6,483	39.17	253,9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237	39.17	\$ 87,62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3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422
歐元：新台幣	1%		-		2,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2	\$	-
歐元：新台幣	1%		3,15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8,671
歐元：新台幣	1%		-		2,6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25	\$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239 及 \$148，或減少 \$239 及 \$14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除長期借款外，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2. 本公司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951	\$ 8,717	\$ 8,71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 229,311	\$ 917,244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7)	Y	90,000	90,000	60,623	-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1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短期投資 (註8)	Y	148,790	148,790	117,286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即 \$2,293,111 X 10% = \$229,311。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即 \$2,293,111 X 40% = \$917,244。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鵬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 限公司	3	\$ 573,278	\$ 77,662	\$ 77,662	\$ -	-	3.39	\$ 1,146,556	Y	N	Y	-
0	劍鵬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劍鵬金 屬製品有 限公司	3	573,278	29,870	-	-	-	-	1,146,556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即 \$2,293,111 X 25% = \$573,278。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即 \$2,293,111 X 50% = \$1,146,556。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6,014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5,962	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19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36,014	57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962	39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2,219	3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2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7,965	-	60,623	已轉為資金貸與	82,246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286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附註六(七)外，本期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RMB \$18,251仟元之現金流入及USD \$2,927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102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兌換利益為RMB \$631仟元。
- (2) 市場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信用風險：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423,969	\$ 423,969	12,997	100	\$ 1,042,163	\$ 123,621	\$ 123,7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90,230	4,310	4,310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 台 積 存 金 額	期 初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至 已 之 投 資 收 益	止 本 期 回 台 灣 收 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5,743	100	\$ 5,743	\$ 395,13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20,278	100	120,367	654,789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自 陸 地 區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陸 地 區 積 存 金 額	依 會 審 查 之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金 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	570,897	\$ 1,375,86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112,219)	13%	\$ -	-	(\$10,034)	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77,66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247,342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會計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會計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3,441)	\$ -	(4)
其他	743,084	-	743,084	
	<u>746,525</u>	<u>(3,441)</u>	<u>743,084</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1,913	(\$ 11,291)	1,110,622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24	17,924	(1)、(2)、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4,410)	-	(1)
其他	400,021	-	400,0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6,344</u>	<u>(7,777)</u>	<u>1,528,567</u>	
資產總計	<u>\$ 2,282,869</u>	<u>(\$ 11,218)</u>	<u>\$2,271,651</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70,851	\$ 3,352	\$ 174,203	(2)
其他	383,590	-	383,590	
	<u>554,441</u>	<u>3,352</u>	<u>557,79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29	\$ 11,320	\$ 19,449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13,644	(13,604)	4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586</u>	<u>28,007</u>	<u>101,593</u>	
負債總計	<u>628,027</u>	<u>31,359</u>	<u>659,38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602,330	\$ -	\$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	6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664	-	192,664	
未分配盈餘	768,203	(13,131)	755,072	(1)、(2)、 (3)、(4)
其他權益	29,446	(29,446)	-	(1)、(3)
權益總計	<u>1,654,842</u>	<u>(42,577)</u>	<u>1,612,2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2,869</u>	<u>(\$ 11,218)</u>	<u>\$2,271,651</u>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

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選擇豁免，故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權益列示）\$1,354。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70。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惟所得稅之影響係因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所產生，故於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此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313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

類。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52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44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084。

(5) 遞延貸項

依 IFRSs 之規定，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604及調減遞延貸項\$13,60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4,812)	\$ -	(4)
其他	712,790	-	712,790	
	<u>717,602</u>	<u>(4,812)</u>	<u>712,790</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0,158	(\$ 26,470)	\$ 1,133,688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78	20,578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2,352)	-	(1)
其他	400,708	-	400,7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3,218</u>	<u>(18,244)</u>	<u>1,554,974</u>	
資產總計	<u>\$ 2,290,820</u>	<u>(\$ 23,056)</u>	<u>\$ 2,267,764</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24,116	\$ 3,904	\$ 128,020	(2)
其他	185,862	-	185,862	
	<u>309,978</u>	<u>3,904</u>	<u>313,882</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02	\$ 6,578	\$ 28,480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330,520	(30,480)	300,04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854</u>	<u>5,538</u>	<u>415,392</u>	
負債總計	<u>719,832</u>	<u>9,442</u>	<u>729,27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 650,330	\$ -	\$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	182,199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23,267	-	223,267	
未分配盈餘	526,227	(12,022)	514,205	(1)、(2)、(3)、(4)
其他權益	(11,035)	(20,476)	(31,511)	(1)、(3)
權益總計	<u>1,570,988</u>	<u>(32,498)</u>	<u>1,538,4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0,820</u>	<u>(\$ 23,056)</u>	<u>\$ 2,267,76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07,469	\$ -	\$ 1,607,469	
營業成本	(1,216,354)	-	(1,216,35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459)	-	(17,459)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04	-	13,604	
營業費用	(186,279)	1,948	(184,331)	(1)、(2)
營業淨利	200,981	1,948	202,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70	1,697	131,467	(4)
稅前淨利	330,751	3,645	334,396	
所得稅費用	(60,260)	142	(60,118)	(1)、(2)
本期淨利	270,491	3,787	274,27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965)	(37,965)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2,678)	(2,678)	(1)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6,454	6,45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189)	(3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491	(\$ 30,402)	\$ 240,089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

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38,227、調增所得稅費用\$522、調減營業費用\$3,069及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678。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及調減保留盈餘\$2,781。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A.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965，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6,454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454。

(4) 遞延所得稅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惟所得稅之影響係因母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所產生，故於母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此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1,69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2,608、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1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7,796。

(5) 遞延貸項

依 IFRSs 之規定，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因此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0,480及調減遞延貸項\$30,48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07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268	17	\$ 305,763	12	\$ 253,21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81	-	749	-	2,2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0,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4,566	20	500,414	20	414,55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0	1	22,202	1	15,743	1
130X	存貨	六(四)	587,365	21	532,300	22	489,438	21
1410	預付款項		43,976	1	38,614	2	46,9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98	-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2,904</u>	<u>60</u>	<u>1,402,912</u>	<u>57</u>	<u>1,233,70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974,822	34	952,563	38	922,583	40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1	12,219	1	12,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1,792	1	23,755	1	20,2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21,665	4	86,479	3	100,65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0,498</u>	<u>40</u>	<u>1,075,016</u>	<u>43</u>	<u>1,055,69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853,402</u>	<u>100</u>	<u>\$ 2,477,928</u>	<u>100</u>	<u>\$ 2,289,393</u>	<u>100</u>

(續次頁)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25,492	5	\$ 14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493	-	8,621	-	2,612	-
2170	應付帳款		182,229	6	157,028	6	99,1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6,822	6	183,430	8	172,960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8,706	2	32,918	1	134,08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38	1	17,390	1	26,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188</u>	<u>15</u>	<u>524,879</u>	<u>21</u>	<u>575,53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	30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3,350	2	27,647	1	19,4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7,753	3	86,912	4	82,1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103</u>	<u>5</u>	<u>414,559</u>	<u>17</u>	<u>101,5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0,291</u>	<u>20</u>	<u>939,438</u>	<u>38</u>	<u>677,128</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7,050	25	650,330	26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2,534	21	182,199	7	62,1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0,316	9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135	24	514,205	21	755,07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8,076	1	(31,51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2,293,111</u>	<u>80</u>	<u>1,538,490</u>	<u>62</u>	<u>1,612,265</u>	<u>70</u>
3XXX	權益總計		<u>2,293,111</u>	<u>80</u>	<u>1,538,490</u>	<u>62</u>	<u>1,612,265</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53,402</u>	<u>100</u>	<u>\$ 2,477,928</u>	<u>100</u>	<u>\$ 2,289,3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20,479	100	\$ 2,875,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四)(十五)	(2,186,128)	(72)	(2,110,877)	(73)		
5900 營業毛利		834,351	28	765,110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3,026)	(6)	(173,981)	(6)		
6200 管理費用		(220,564)	(7)	(206,9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09)	(2)	(45,0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499)	(15)	(425,999)	(15)		
6900 營業利益		396,852	13	339,11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609	-	3,1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2,250	2	19,728	-		
7050 財務成本		(4,941)	-	(3,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18	2	18,868	-		
7900 稅前淨利		456,770	15	357,9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23,635)	(4)	(83,701)	(3)		
8200 本期淨利		\$ 333,135	11	\$ 274,27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1,792	2	(\$ 37,96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	20,985	1	(2,6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5,273)	-	6,4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77,504	3	(\$ 34,18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639	14	\$ 240,08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3,135	11	\$ 274,27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639	14	\$ 240,089	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9		\$ 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		業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留盈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55,072	\$ -	\$ 1,612,265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3	(30,603)	-	-
現金股利	-	-	-	(481,864)	-	(481,864)
本期淨利	-	-	-	274,278	-	274,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78)	(31,511)	(34,189)
現金增資	48,000	120,000	-	-	-	168,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1,538,49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1,538,4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9	(27,049)	-	-
現金股利	-	-	-	(143,073)	-	(143,073)
本期淨利	-	-	-	333,135	-	333,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17	59,587	77,504
現金增資	66,720	420,335	-	-	-	487,0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2,293,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6,770	\$ 357,9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利益)損失	(2,720)	1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3	(622)
折舊費用	92,613	8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3,709
利息費用	4,941	3,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	1,417
應收票據	-	10,922
應收帳款	(64,255)	(85,234)
其他應收款	(3,348)	(6,459)
存貨	(55,065)	(42,862)
預付款項	(5,362)	8,328
其他流動資產	(2,228)	(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28)	6,009
應付帳款	25,201	57,862
其他應付款	3,855	27,944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9,3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6	2,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59	420,333
支付之所得稅	(85,454)	(174,304)
支付之利息	(5,318)	(1,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087	244,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3)	(149,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3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186)	14,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36)	(135,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5,492)	(14,508)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現金增資	487,055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073)	(481,8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10)	(28,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64	(28,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505	52,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63	25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268	\$ 305,76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合併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101年4月30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101年5月14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

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

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7,71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33 及 \$6,8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53	\$ 614	\$ 476
支票存款	40	40	40
活期存款	441,041	291,026	214,476
定期存款	36,669	-	24,024
約當現金	<u>15,165</u>	<u>14,083</u>	<u>14,194</u>
合計	<u>\$ 493,268</u>	<u>\$ 305,763</u>	<u>\$ 253,210</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1.10%、1.10% 及 1.3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3,081</u>	<u>\$ 749</u>	<u>\$ 2,29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2,720 及 \$12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927,471	103/1/21~ 103/4/24	EUR 300,000	102/1/23
			USD 4,800,000	102/1/29~ 102/3/29
			101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343,920	101/1/31~ 101/8/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65,437	\$ 501,182	\$ 415,948
減：備抵呆帳	(871)	(768)	(1,390)
	<u>\$ 564,566</u>	<u>\$ 500,414</u>	<u>\$ 414,55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 1	\$ 513,210	\$ 400,982	\$ 349,428
群組 2	<u>24,183</u>	<u>30,597</u>	<u>15,142</u>
	<u>\$ 537,393</u>	<u>\$ 431,579</u>	<u>\$ 364,570</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6,245	\$ 67,941	\$ 48,244
31-90天	928	864	1,310
91-180天	-	22	76
181天以上	-	8	358
	<u>\$ 27,173</u>	<u>\$ 68,835</u>	<u>\$ 49,98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71、\$768 及 \$1,39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768	\$ 1,3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2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3	-
12月31日	<u>\$ 871</u>	<u>\$ 76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330	(\$ 4,352)	\$ 180,978
在製品	60,109	(115)	59,994
製成品	208,878	(3,140)	205,738
商品	149,168	(8,513)	140,655
合計	<u>\$ 603,485</u>	<u>(\$ 16,120)</u>	<u>\$ 587,36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110	(\$ 5,137)	\$ 154,973
在製品	56,066	(267)	55,799
製成品	203,079	(2,496)	200,583
商品	130,579	(9,634)	120,945
合計	<u>\$ 549,834</u>	<u>(\$ 17,534)</u>	<u>\$ 532,3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1,239	(\$ 8,782)	\$ 152,457
在製品	45,618	(240)	45,378
製成品	175,932	(5,023)	170,909
商品	130,932	(10,238)	120,694
合計	<u>\$ 513,721</u>	<u>(\$ 24,283)</u>	<u>\$ 489,43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86,128 及 \$2,110,877，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414 及\$6,74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	(97,112)	(144,777)	(42,272)	(10,076)	(294,237)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102年						
1月1日	\$ 104,911	\$ 480,094	\$ 318,074	\$ 29,073	\$ 20,411	\$ 952,563
增添	-	7,308	62,772	8,500	4,247	82,827
處分	-	(59)	(3,056)	(68)	-	(3,183)
折舊費用	-	(22,183)	(55,775)	(9,069)	(5,586)	(92,613)
淨兌換差額	764	16,987	11,180	5,847	450	35,228
12月31日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675	\$ 605,730	\$ 508,099	\$ 84,044	\$ 32,767	\$ 1,336,315
累計折舊	-	(123,583)	(174,904)	(49,761)	(13,245)	(361,493)
	<u>\$ 105,675</u>	<u>\$ 482,147</u>	<u>\$ 333,195</u>	<u>\$ 34,283</u>	<u>\$ 19,522</u>	<u>\$ 974,82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5,117	\$ 593,123	\$ 417,093	\$ 67,566	\$ 21,559	\$ 1,204,458
累計折舊	—	(81,419)	(162,146)	(33,688)	(4,622)	(281,875)
	<u>\$ 105,117</u>	<u>\$ 511,704</u>	<u>\$ 254,947</u>	<u>\$ 33,878</u>	<u>\$ 16,937</u>	<u>\$ 922,583</u>
101年						
1月1日	\$ 105,117	\$ 511,704	\$ 254,947	\$ 33,878	\$ 16,937	\$ 922,583
增添	—	7,848	123,411	7,432	2,637	141,328
處分	—	(13)	(3,657)	(236)	—	(3,906)
重分類	—	(6,492)	—	—	6,492	—
折舊費用	—	(21,167)	(49,547)	(10,528)	(5,504)	(86,746)
淨兌換差額	(206)	(11,786)	(7,080)	(1,473)	(151)	(20,696)
12月31日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04,911	\$ 577,206	\$ 462,851	\$ 71,345	\$ 30,487	\$ 1,246,800
累計折舊	—	(97,112)	(144,777)	(42,272)	(10,076)	(294,237)
	<u>\$ 104,911</u>	<u>\$ 480,094</u>	<u>\$ 318,074</u>	<u>\$ 29,073</u>	<u>\$ 20,411</u>	<u>\$ 952,56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1,151	\$ 39,759	\$ 43,109
- 土地使用權			
預付設備款	52,372	29,516	39,557
其他	28,142	17,204	17,988
合計	<u>\$ 121,665</u>	<u>\$ 86,479</u>	<u>\$ 100,654</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兩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及民國 99 年 1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95 及 \$870。

(七)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	\$ 125,492	\$ 140,000
利率區間	—	1.47~1.50%	1.50%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81,884	\$ 72,947	\$ 64,661
應付佣金	14,651	18,736	12,649
應付加工費	11,149	8,905	6,840
應付進出口費	9,497	9,295	3,793
應付設備款	6,866	16,952	36,468
其他	52,775	56,595	48,549
	<u>\$ 176,822</u>	<u>\$ 183,430</u>	<u>\$ 172,96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
借款額度			<u>\$ 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11.14~104.11.13	1.50%	\$ 300,000
借款額度			<u>\$ 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	\$ -
借款額度			<u>\$ -</u>

(十) 退休金

- 1.(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7,712</u>	<u>\$ 86,872</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82,10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72	\$ 82,104
當期服務成本	865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精算損(益)	(20,985)	2,6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7,712</u>	<u>\$ 86,87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7	\$ 8,26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4	145
精算損失	(45)	(66)
雇主之提撥金	321	451
支付之福利	(1,24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87</u>	<u>\$ 8,79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65	\$ 1,104
利息成本	1,435	1,5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	(14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46</u>	<u>\$ 2,54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120	\$ 1,346
推銷費用	370	450
管理費用	553	411
研發費用	103	334
	<u>\$ 2,146</u>	<u>\$ 2,54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20,985</u>	<u>(\$ 2,678)</u>
累積金額	<u>\$ 18,307</u>	<u>(\$ 2,678)</u>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75%</u>

	100年度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 45)	(\$ 66)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6。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80 及\$19,601。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1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65,033	60,233
現金增資	6,672	4,800
12月31日	71,705	65,033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 \$4,8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7,049		\$ 30,603	
現金股利	143,073	\$ 2.2	481,864	\$ 7.4
合計	<u>\$ 170,122</u>		<u>\$ 512,467</u>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董監酬勞	\$ -	\$ -
員工紅利	5,500	6,120
	<u>\$ 5,500</u>	<u>\$ 6,120</u>

6.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5,5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869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84,282</u>	

附註：

	102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000
	<u>\$</u>	<u>8,000</u>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 \$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 \$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482	(\$ 37,595)
商品存貨之進銷成本	525,465	565,057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2,112	981,504
員工福利費用	580,373	548,193
加工費	58,994	56,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613	86,746
消耗品	32,570	33,080
水電瓦斯費	44,398	41,945
佣金支出	13,339	18,867
進出口費用	80,733	85,947
勞務費	17,625	6,080
營業租賃租金	9,266	5,290
其他費用	156,657	144,78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23,627</u>	<u>\$ 2,536,876</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487,726	\$ 466,659
勞健保費用	43,891	43,257
退休金費用	20,326	22,142
其他用人費用	28,430	16,135
	<u>\$ 580,373</u>	<u>\$ 548,19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212	(\$ 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720	(128)
什項收支	36,318	28,247
	<u>\$ 62,250</u>	<u>\$ 19,728</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235	\$ 68,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4,0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242</u>	<u>72,5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393	11,134
所得稅費用	<u>\$ 123,635</u>	<u>\$ 83,7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205)	\$ 6,45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068)	-
	<u>(\$ 15,273)</u>	<u>\$ 6,4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664	\$ 79,67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3)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0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93)	4,074
所得稅費用	<u>\$ 123,635</u>	<u>\$ 83,7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92	276	-	9,468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686)	686	-	-
小計	<u>\$23,755</u>	<u>\$ 1,105</u>	<u>(\$ 3,068)</u>	<u>\$ 21,7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6)	\$ -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u>(\$27,647)</u>	<u>(\$ 23,498)</u>	<u>(\$ 12,205)</u>	<u>(\$ 63,350)</u>
合計	<u>(\$ 3,892)</u>	<u>(\$ 22,393)</u>	<u>(\$ 15,273)</u>	<u>(\$ 41,558)</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0	(\$ 640)	\$ -	\$ -
存貨跌價	488	(171)	-	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26	4,566	-	9,192
未休假獎金	570	94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913	355	-	14,268
其他	-	(686)	-	(686)
小計	<u>\$20,237</u>	<u>\$ 3,518</u>	<u>\$ -</u>	<u>\$ 23,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9,449)	(\$ 14,652)		(\$ 34,1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454	6,454
小計	<u>(\$19,449)</u>	<u>(\$ 14,652)</u>	<u>\$ 6,454</u>	<u>(\$ 27,647)</u>
合計	<u>\$ 788</u>	<u>(\$ 11,134)</u>	<u>\$ 6,454</u>	<u>(\$ 3,8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95,135</u>	<u>\$ 514,205</u>	<u>\$ 755,072</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2,003、\$99,492 及 \$94,8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9.65%。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0,519	\$ 24,4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 -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82,269	185,940	-	長期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34	2,095	3,442	遠期外匯保證金
	<u>\$ 278,798</u>	<u>\$ 281,730</u>	<u>\$ 3,4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01,6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23	\$ 11,393	\$ 22,794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137	\$ 8,984	\$ 5,9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51	5,404	10,975
總計	<u>\$ 16,288</u>	<u>\$ 14,388</u>	<u>\$ 16,91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參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之現金增資案，以現金溢價取得普通股計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增資金額為 25 元，共計\$25,000。參與現金增資後，本公司預計將取得華德動能 5%之股權，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湖州劍力之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五百萬美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59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美金：人民幣	3,617	6.10	107,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美金：人民幣	274	6.10	8,165
歐元：人民幣	7,367	8.42	302,63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5	29.04	\$ 110,207
歐元：新台幣	8,198	38.46	315,295
美金：人民幣	3,957	6.29	11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581	38.46	\$ 60,805
美金：人民幣	3,002	6.29	87,178
歐元：人民幣	6,096	8.32	234,45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5	30.28	\$ 245,419
歐元：新台幣	4,598	39.17	180,104
美金：人民幣	555	6.30	16,8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237	39.17	\$ 87,623
美金：人民幣	5,294	6.30	160,302
歐元：人民幣	2,828	8.16	110,77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4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美金：人民幣	1%	1,0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歐元：人民幣	1%	3,026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2	\$ -
歐元：新台幣	1%	3,153	-
美金：人民幣	1%	1,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08	\$ -
美金：人民幣	1%	872	-
歐元：人民幣	1%	2,345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373及\$177，或減少\$373及\$177。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除長期借款外，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本集團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2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951	\$ 8,717	\$ 8,717	1.50	2	-	營運週轉	-	-	-	\$ 229,311	\$ 917,244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7)	Y	90,000	90,000	60,623	-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1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短期投資 (註8)	Y	148,790	148,790	117,286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29,311	917,24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即 \$2,293,111 X 10% = \$229,311。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母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即 \$2,293,111 X 40% = \$917,244。

註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3	\$ 573,278	\$ 77,662	\$ 77,662	\$ -	-	3.39	\$ 1,146,556	Y	N	Y	-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3	573,278	29,870	-	-	-	-	1,146,556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即 \$2,293,111 X 25% = \$573,278。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即 \$2,293,111 X 50% = \$1,146,556。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36,014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5,962	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2,219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36,014	57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962	39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2,219	3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0,034	2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7,965	-	60,623	已轉為資金貸與	82,246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7,286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36,014	出貨後30-90天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12,219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7,965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1%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7,286	依雙方議定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423,969	\$ 423,969	12,997	100	\$ 1,042,163	\$ 123,621	\$ 123,710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 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90,230	4,310	4,31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積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5,743	100	\$ 5,743	\$ 395,132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20,278	100	120,367	654,789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審計金額	審計金額	審計金額	審計金額	審計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70,897	\$ 570,897	\$ 570,897	\$ 570,897	\$ 570,897	1,375,86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末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末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末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逾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112,219)	13%	\$ -	-	(\$10,034)	9%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	-	-	-	-	77,662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247,342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 灣	大 陸地 區	歐 洲	合 併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56,340	\$ 1,209,676	\$ 554,463	\$ -	\$ 3,020,479
部門間收入	236,014	112,219	-	(348,233)	-
收入合計	\$ 1,492,354	\$ 1,321,895	\$ 554,463	(\$ 348,233)	\$ 3,020,479
部門損益	\$ 333,135	\$ 123,621	\$ 4,310	(\$ 127,931)	\$ 333,13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2,457	\$ 51,875	\$ 8,281	\$ -	\$ 92,613
所得稅費用	\$ 80,122	\$ 42,320	\$ 1,281	(\$ 88)	\$ 123,635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 1,721,715	\$ 658,421	\$ 48,744	(\$ 1,320,174)	\$ 1,108,706

10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15,988	\$ 937,419	\$ 722,580	\$ -	\$ 2,875,987
部門間收入	391,481	144,084	-	(535,565)	-
收入合計	\$ 1,607,469	\$ 1,081,503	\$ 722,580	(\$ 535,565)	\$ 2,875,987
部門損益	\$ 274,278	\$ 65,701	\$ 20,480	(\$ 86,181)	\$ 274,27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6,080	\$ 44,050	\$ 6,616	\$ -	\$ 86,746
所得稅費用	\$ 60,118	\$ 21,108	\$ 4,172	(\$ 1,697)	\$ 83,701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 1,534,396	\$ 593,717	\$ 44,617	(\$ 1,121,469)	\$ 1,051,26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展示架	\$	1,102,052	\$	1,220,773
汽車零配件		1,911,349		1,647,681
其他		7,078		7,533
合計	\$	3,020,479	\$	2,875,987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746,051	台灣及大陸	\$ 676,066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672,775	台灣及大陸	631,071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199,452	台灣及歐洲	356,349	台灣及歐洲
集團D客戶	364,125	台灣及大陸	227,943	台灣及大陸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集團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會計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會計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41	(\$ 3,441)	\$ -	(4)
其他	1,233,700	-	1,233,700	
	<u>1,237,141</u>	<u>(3,441)</u>	<u>1,233,700</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0,237	\$ 20,237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410	(14,410)	-	(1)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43,109)	-	(5)
長期預付租金	-	43,109	43,109	(5)
其他	992,347	-	992,3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9,866</u>	<u>5,827</u>	<u>1,055,693</u>	
資產總計	<u>\$ 2,287,007</u>	<u>\$ 2,386</u>	<u>\$2,289,3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69,608	\$ 3,352	\$ 172,960	(2)
其他	402,575	-	402,575	
	<u>572,183</u>	<u>3,352</u>	<u>575,5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29	\$ 11,320	\$ 19,449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40	-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82</u>	<u>41,611</u>	<u>101,593</u>	
負債總計	<u>632,165</u>	<u>44,963</u>	<u>677,1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02,330	-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	6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2,664	-	192,664	
未分配盈餘	768,203	(13,131)	755,072	(1)、(2)、(3)、(4)
其他權益	29,446	(29,446)	-	(1)、(3)
權益總計	<u>1,654,842</u>	<u>(42,577)</u>	<u>1,612,2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7,007</u>	<u>\$ 2,386</u>	<u>\$2,289,393</u>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針對員工福利選擇豁免，故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權益列示)\$1,354。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70。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4) 遞延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313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52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3,441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084。

(5)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日將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3,10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43,10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4,812)	\$ -	(4)
其他	1,402,912	-	1,402,912	
	<u>1,407,724</u>	<u>(4,812)</u>	<u>1,402,912</u>	
<u>非流動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755	\$ 23,755	(1)、(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2,352)	-	(1)
其他無形資產	40,497	(40,497)	-	(5)
長期預付租金	-	39,759	39,759	(5)
其他	1,010,764	738	1,011,502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3,613</u>	<u>11,403</u>	<u>1,075,016</u>	
資產總計	<u>\$ 2,471,337</u>	<u>\$ 6,591</u>	<u>\$ 2,477,928</u>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79,526	\$ 3,904	\$ 183,430	(2)
其他	341,449	-	341,449	
	<u>520,975</u>	<u>3,904</u>	<u>524,87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02	\$ 5,745	\$ 27,647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300,040	-	300,0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374</u>	<u>35,185</u>	<u>414,559</u>	
負債總計	<u>900,349</u>	<u>39,089</u>	<u>939,43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 650,330	\$ -	\$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	182,19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267	-	223,267	
未分配盈餘	526,227	(12,022)	514,205	(1)、(2)、(3)、(4)
其他權益	(11,035)	(20,476)	(31,511)	(1)、(3)
權益總計	<u>1,570,988</u>	<u>(32,498)</u>	<u>1,538,4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71,337</u>	<u>\$ 6,591</u>	<u>\$ 2,477,92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75,987	\$ -	\$ 2,875,987	
營業成本	(2,110,877)	-	(2,110,877)	
營業費用	(427,947)	1,948	(425,999)	(1)、(2)
營業淨利	337,163	1,948	339,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	18,868	
稅前淨利	356,031	1,948	357,979	
所得稅費用	(85,540)	1,839	(83,701)	(1)、 (2)、(4)
本期淨利	270,491	3,787	274,27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965)	(37,965)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2,678)	(2,678)	(1)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6,454	6,45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189)	(3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491	(\$ 30,402)	\$ 240,089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

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E. 本集團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38,227、調增所得稅費用\$522、調減營業費用\$3,069及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678。

(2)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及調減保留盈餘\$2,781。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A.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5,236。

B.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集團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965，並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6,454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6,454。

(4) 遞延所得稅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69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775、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1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963。

(5) 長期預付租金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因此調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40,49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39,75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73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